

# 深圳市龙华区科技创新专项资金 实施细则（修订）操作规程 （试行）

深圳市龙华区科技创新局

2020年6月

# 目 录

|                                  |     |
|----------------------------------|-----|
| 1. 总则.....                       | 2   |
| 2. 国家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奖励操作规程.....         | 4   |
| 3. 企业研发投入激励操作规程.....             | 8   |
| 4. 市场准入认证激励操作规程.....             | 13  |
| 5. 人才和团队创业资助操作规程.....            | 18  |
| 6. 创新载体资助操作规程.....               | 31  |
| 7. 研发机构扶持操作规程.....               | 44  |
| 8. 协同创新平台资助操作规程.....             | 55  |
| 9. 科技金融资助操作规程.....               | 61  |
| 10. 科技创新奖配套奖励操作规程.....           | 72  |
| 11. 科技计划项目配套和成果产业化资助操作规程.....    | 76  |
| 12. 深圳创新“十大行动计划”相关项目扶持操作规程.....  | 85  |
| 13. 高成长性企业奖励操作规程.....            | 91  |
| 14. 创新创业活动资助操作规程.....            | 96  |
| 15. 创新创业大赛奖励操作规程.....            | 104 |
| 16. 高交会、国家级人才交流大会参展活动资助操作规程..... | 110 |
| 17. 社会公益科研项目资助操作规程.....          | 114 |
| 18. 孵化载体配套扶持操作规程.....            | 121 |
| 19. 优质孵化载体建设奖励操作规程.....          | 125 |
| 20. 孵化载体入驻单位房租资助操作规程.....        | 133 |

#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科技计划项目和资金管理，根据《深圳市龙华区科技创新专项资金实施细则（修订）》（以下简称《实施细则（修订）》），结合龙华区实际，制定本操作规程。

**第二条** 本操作规程实行公开、公平、公正和总额控制、择优资助的原则，在每年区科技创新专项资金总预算内对各类项目实施资助，对超出预算的项目可按一定比例调整。本操作规程由区科技主管部门负责实施和解释。

**第三条** 获得本实施细则操作规程规定的专项资金资助的单位，应严格按照《龙华区区级财政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等文件的规定使用科技创新专项资金，按照本实施细则配套的操作规程的规定签署承诺函或资助合同，并主动接受、配合区科技主管部门对项目实施情况进行的跟踪检查，在项目完成后按合同约定和区科技主管部门的要求申请项目验收。

**第四条** 申报单位在项目申报、执行过程中弄虚作假，未按规定专款专用，拒绝配合监督检查的，由区科技主管部门视情况采取追回其违规获得的扶持资金，责令限期改正，停止拨付资金，追究法律责任等措施，并将其失信行为纳入信用系统，失信行为纳入信用系统期间不受理其项目申请，涉嫌违法的，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申报单位在财税、市场监管、安全生产、环境保护等方面存在影响资金安全的失信行为的，不予审核通过。

**第五条** 配套资助项目各预算科目比例可根据实际情况安排，但人力资源费原则上不得超过配套资助资金的 50%。

**第六条** 本操作规程所指近 2 年是指申报之日(含申报之日)前 2 年内。

**第七条** 申请配套资助项目，上级部门未约定项目执行期限的，申报单位应在上级资助经费实际到账 2 年内且项目通过验收前提出申请；上级部门有约定项目执行期限的，申报单位应在项目执行期结束 6 个月前提出申请。

**第八条** 本操作规程中的日期、比例及金额等，如无特殊说明均包括本数。本实施细则中对上年度投入进行事后资助的项目，在计算上年度投入时均应扣除上年度获得的区科技创新专项资金资助额。

**第九条** 同一主体因同一事由符合本实施细则同类别多项资助或奖励条件的，按“就高不重复”的原则予以资助或奖励。同一主体因同一事由可同时享受本操作规程中规定的资金资助政策和龙华区其他优惠或资助政策的，按“就高不重复”的原则予以资助或奖励。

**第十条** 本操作规程由龙华区科技创新局负责解释。

**第十一条** 本操作规程自 2020 年 6 月 24 日起施行，有效期 5 年。操作规程施行之日起，原《深圳市龙华区科技创新专项资金实施细则操作规程》（深龙华科创〔2018〕69 号）同时废止。

# 国家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奖励操作规程

## 第一章 申报条件

**第一条** 申请国家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奖励，应具备以下条件：

（一）在龙华区依法注册，并办理税务登记的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企业；

（二）申请单位不存在龙华区财政专项资金相关管理文件规定的不予安排资助的情形；

（三）已通过国家高新技术企业认定，且在认定证书有效期内未获得过龙华区国家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奖励。截至企业申报时，认定证书处于有效期内。

## 第二章 资助标准

**第二条** 对通过国家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的，在龙华区未获得过认定奖励的给予 30 万元奖励，已获得过认定奖励的给予 20 万元奖励。

## 第三章 申请材料

**第三条** 申请国家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奖励，需提交以下材料：

（一）《龙华区国家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奖励申请书》（登陆龙华区科技创新专项资金申报系统，在线填报并通过预审后打印）；

（二）营业执照；

- (三)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及签名样式;
- (四) 上年度财务审计报告, 最近一个月的会计报表;
- (五) 上年度完税证明, 本年度最近一个月或季度的完税证明;
- (六) 商事主体登记及备案信息查询单(通过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网站打印);
- (七) 企业信用信息资料(通过深圳信用网打印);
- (八) 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 (九) 深圳市参保单位社会保险缴交证明。

以上材料验原件存复印件, 加盖申请单位公章一式一份, A4纸正反面打印, 连续编页码, 装订成册(胶装)并加盖骑缝章。

## **第四章 审批程序**

**第四条** 国家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奖励的审批程序如下:

申请——受理及合规性审查——征求意见、经营情况核查——提出拟资助计划、公示——报批——下达资助计划——办理资金拨付。

### **(一) 申请**

申请单位登陆龙华区科技创新专项资金申报系统, 在线填报龙华区国家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奖励申请书, 经区科技主管部门预审通过后, 由申请单位打印纸质申请材料并提交区科技主管部门。

## **（二）受理及合规性审查**

区科技主管部门受理申请材料时应进行形式审查。形式审查合格的予以受理。形式审查不合格的，应向申请单位做出说明，一次性告知申请材料的补充事项，并将申请材料退回申请单位。申请单位可在完善材料后重新申请。

区科技主管部门受理后进行合规性审查，包括申请材料完整性、合规性。

## **（三）征求意见、经营情况核查**

区科技主管部门根据申请单位的实际情况，就申请单位在财税、市场监管、安全生产、环境保护等方面是否存在影响资金安全的失信行为与是否属于重复扶持，征求区相关部门的核查意见。

经有关部门认定属于影响资金安全的失信行为的，予以采纳，不予资助；相关部门未明确属于影响资金安全的失信行为的，按正常程序继续报批。

区科技主管部门就涉及申请单位工商注册、纳税和社保缴纳情况，征求相关主管部门意见，申请单位工商注册地址、税务登记地址均在龙华区，且有人人员缴纳社保的，视为正常经营。否则视为经营情况不正常。

## **（四）提出拟资助计划、公示**

区科技主管部门根据经营情况核查、征求意见等情况以及本年度区科技创新专项资金使用计划，提出拟资助计划。

将拟资助计划向社会公示 5 个工作日，公示有异议的，由区科技主管部门进行调查或组织重审，调查或重审结果证明异议内容属实、不符合资助条件的，不予资助，并将有关情况告知申请单位。

#### **（五）报批**

按相关程序报批。

#### **（六）下达资助计划**

拟资助计划按程序报批审定后，由区科技主管部门下达具体资助计划。

#### **（七）办理资金拨付**

区科技主管部门根据国库集中支付有关规定办理资金拨付手续。



# 企业研发投入激励操作规程

## 第一章 申报条件

**第一条** 申请企业研发投入激励，应具备以下条件：

（一）在龙华区依法注册，并办理税务登记的规模以上国家高新技术企业（申请时国高证书处于有效期）或上年度研发加计扣除额 5000 万元以上的企业；

（二）申请单位不存在龙华区财政专项资金相关管理文件规定的不予安排资助的情形；

（三）企业开展的研究开发活动符合研发费用加计扣除政策范畴，且上年度已向税务部门办理加计扣除申报。

## 第二章 资助标准

**第二条** 对规模以上国家高新技术企业或上年度研发加计扣除额 5000 万元以上的企业，根据区年度企业研发投入激励预算，按照统一比例（最高为企业上年度研发加计扣除额的 5%），给予最高 500 万元的研发投入激励。

**第三条** 综合企业申报的研究开发费用和税务部门认定的金额，取较小金额，作为企业上年度研发费用实际支出。申请企业应当对申报数据的真实性负责，并承担不实申报的相关责任。对申报金额比税务部门认定金额高 20% 以上的，由区科技行政主管

部门列为重点监测企业，并会同税务部门将其列为重点抽查对象。

### 第三章 申请材料

**第四条** 申请企业研发投入激励，需提交以下材料：

（一）《龙华区企业研发投入激励申请书》（登陆龙华区科技创新专项资金申报系统，在线填报并通过预审后打印）；

（二）营业执照；

（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及签名样式；

（四）上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最近一个月的会计报表；

（五）上年度完税证明，本年度最近一个月或季度的完税证明；

（六）商事主体登记及备案信息查询单（通过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网站打印）；

（七）企业信用信息资料（通过深圳信用网打印）；

（八）上年度企业所得税年度纳税申报表中《研发费用加计扣除优惠明细表》；

（九）上年度研究开发费用专项审计报告（经市财政部门确认的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审计中介机构出具、经深圳市注册会计师协会备案的含有防伪标识封面的上年度研究开发费用专项审计报告，研究开发项目应符合《国家重点支持的高新技术领域》，研究开发费用计算范围和计算比例按照《关于完善研究开发费用

税前加计扣除政策的通知》（财税〔2015〕119号）、《国家税务总局关于研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归集范围有关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7年第40号）等政策文件的规定执行）；

（十）深圳市参保单位社会保险缴交证明；

（十一）国家高新技术企业证书（上年度研发加计扣除额5000万元以上申请单位可不提供）。

以上材料验原件存复印件，加盖申请单位公章，一式一份，A4纸正反面打印，连续编页码，装订成册（胶装）并加盖骑缝章。

## 第四章 审批程序

**第五条** 企业研发投入激励的审批程序如下：

申请——受理及合规性审查——征求意见、经营情况核查、现场核查——提出拟资助计划、公示——报批——下达资助计划——办理资金拨付。

### （一）申请

申请单位登陆龙华区科技创新专项资金申报系统，在线填报龙华区企业研发投入激励申请书，经区科技主管部门预审通过后，由申请单位打印纸质申请材料并提交区科技主管部门。

### （二）受理及合规性审查

区科技主管部门受理申请材料时应进行形式审查。形式审查合格的予以受理。形式审查不合格的，应向申请单位做出说明，

一次性告知申请材料的补充事项，并将申请材料退回申请单位。申请单位可在完善材料后重新申请。

区科技主管部门受理后进行合规性审查，包括申请材料完整性、合规性。

### **（三）征求意见、经营情况核查、现场核查**

区科技主管部门根据申请单位的实际情况，就申请单位在财税、市场监管、安全生产、环境保护等方面是否存在影响资金安全的失信行为与是否属于重复扶持，征求区相关部门的核查意见。

经有关部门认定属于影响资金安全的失信行为的，予以采纳，不予资助；相关部门未明确属于影响资金安全的失信行为的，按正常程序继续报批。

区科技主管部门就涉及申请单位工商注册、纳税和社保缴纳情况，征求相关主管部门意见，申请单位工商注册地址、税务登记地址均在龙华区，且有人人员缴纳社保的，视为正常经营。否则视为经营情况不正常。

对申请资助金额高于 50 万元的申请单位，区科技主管部门组织人员对申请单位是否正常经营进行现场核查，现场核查的工作人员应为 2 名以上。

### **（四）提出拟资助计划、公示**

区科技主管部门根据经营情况核查、现场核查、征求意见等情况以及本年度区科技创新专项资金使用计划，提出拟资助计

划。

将拟资助计划向社会公示 5 个工作日，公示有异议的，由区科技主管部门调查或组织重审，调查或重审结果证明异议内容属实、不符合资助条件的，不予资助，并将有关情况告知申请单位。

#### **（五）报批**

按相关程序报批。

#### **（六）下达资助计划**

拟资助计划按程序报批审定后，由区科技主管部门下达具体资助计划。

#### **（七）办理资金拨付**

区科技主管部门根据国库集中支付有关规定办理资金拨付手续。

# 市场准入认证激励操作规程

## 第一章 申报条件

**第一条** 申请市场准入认证激励，应具备以下条件：

（一）在龙华区依法注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企事业单位、科研机构等，不含财政全额拨款的事业单位；

（二）申请单位不存在龙华区财政专项资金相关管理文件规定的不予安排资助的情形；

（三）申请单位在申报之日前 2 年内获得以下市场准入认证或者资质认定证书之一，且证书处于有效期内：

1. 获得美国 FDA（食品和药物管理局）认证、欧盟 cGMP（动态药品生产管理规范）认证、CE（欧洲统一）认证；

2. 获得 1、2、3 类新药临床批件；

3. 获得二、三类医疗器械注册证；

4. 获得药品生产批件；

5. 获得药品 GMP 证书；

6. 药品品种通过一致性评价；

7. 药品品种获得上市许可及药品批准文号；

8. 获得“军工三证”（武器装备科研生产单位保密资格认证、武器装备科研生产许可证、装备承制单位资格认证）；

9. 获得 ABS（美国船级社）、DNV（挪威船级社）、CCS（中国

船级社);

10. 获得美国 FAA (联邦航空管理局)、EASA (欧洲航空安全管理局) 或中国民用航空局的适航认证。

## 第二章 资助标准

**第二条** 对近 2 年获得国内外市场准入认证的企业和机构, 予以单项认证费用 50%, 国家级认证和国际认证不超过 100 万元, 省级认证不超过 50 万元的资助。获得资助后换发新证的不予重复资助。

每家单位每年度获得本条资助资金总额不超过 500 万元。

## 第三章 申请材料

**第三条** 申请市场准入认证激励, 需提交以下材料:

(一)《龙华区市场准入认证激励申请书》(登陆龙华区科技创新专项资金申报系统, 在线填报并通过预审后打印);

(二)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民办非企业单位、社会团体等登记证书;

(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及签名样式;

(四)上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或通过审查的事业单位财务决算报表, 最近一个月的会计报表;

(五)上年度完税证明, 本年度最近一个月或季度的完税证明 (非事业单位提供);

(六) 商事主体登记及备案信息查询单(通过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网站打印,非事业单位提供);

(七) 申请单位信用信息资料(通过深圳信用网打印,非事业单位提供);

(八) 本操作规程第一条第(三)款所列市场准入认证证书或者资质认定证书(国际认证证书附中文翻译件)。

以上材料验原件存复印件,加盖申请单位公章,一式一份,A4纸正反面打印,连续编页码,装订成册(胶装)并加盖骑缝章。

## 第四章 审批程序

**第四条** 市场准入认证激励的审批程序如下:

申请——受理及合规性审查——会计师事务所专项审计——征求意见、现场核查——提出拟资助计划、公示——报批——下达资助计划——办理资金拨付。

### (一) 申请

申请单位登陆龙华区科技创新专项资金申报系统,在线填报龙华区市场准入认证激励申请书,经区科技主管部门预审通过后,由申请单位打印纸质申请材料并提交区科技主管部门。

### (二) 受理及合规性审查

区科技主管部门受理申请材料时应进行形式审查。形式审查合格的予以受理。形式审查不合格的,应向申请单位做出说明,



一次性告知申请材料的补充事项，并将申请材料退回申请单位。申请单位可在完善材料后重新申请。

区科技主管部门受理后进行合规性审查，包括申请材料完整性、合规性。

### **（三）会计师事务所专项审计**

由区科技主管部门遴选会计师事务所，对申请资助的经费实际支出情况进行专项审计，并出具专项审计报告。

### **（四）征求意见、现场核查**

区科技主管部门根据申请单位的实际情况，就申请单位在财税、市场监管、安全生产、环境保护等方面是否存在影响资金安全的失信行为与是否属于重复扶持，征求区相关部门的核查意见。

经有关部门认定属于影响资金安全的失信行为的，予以采纳，不予资助；相关部门未明确属于影响资金安全的失信行为的，按正常程序继续报批。

区科技主管部门组织人员对申请单位是否正常经营进行现场核查，现场核查的工作人员应为 2 名以上。

### **（五）提出拟资助计划、公示**

区科技主管部门根据会计师事务所专项审计、现场核查、征求意见等情况以及本年度区科技创新专项资金使用计划，提出拟资助计划。

将拟资助计划向社会公示 5 个工作日，公示有异议的，由区

科技主管部门进行调查或组织重审，调查或重审结果证明异议内容属实、不符合资助条件的，不予资助，并将有关情况告知申请单位。

#### **（六）报批**

按相关程序报批。

#### **（七）下达资助计划**

拟资助计划按程序报批审定后，由区科技主管部门下达具体资助计划。

#### **（八）办理资金拨付**

区科技主管部门根据国库集中支付有关规定办理资金拨付手续。

# 人才和团队创业资助操作规程

## 第一章 申报条件

**第一条** 申请单位才和团队创业资助，应具备以下条件：

（一）在龙华区依法注册，并依法办理税务登记的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企业或机构；

（二）申请单位不存在龙华区财政专项资金相关管理文件规定的不予安排资助的情形；

（三）人才与团队具备以下条件之一：

1. 国家海外高层次人才引进计划中的顶尖人才与创新团队。

2. 广东省“珠江计划”、深圳市“孔雀计划”创新创业团队。

3. 国家海外高层次人才引进计划中的创新人才长期项目、创业人才项目、外国专家项目入选者、青年项目入选者。

4. 深圳市杰出人才、国家级领军人才、地方级领军人才、后备级人才及海外高层次人才 A 类、B 类、C 类人才。

5. 深圳市“孔雀计划”预备项目团队。

（四）本操作规程第二、四章中团队创办的企业或机构，团队带头人及核心成员、团队依托单位合计占股应在扣除风险投资机构股份后占股 30%以上（创办事业单位、民办非企业的，团队带头人及核心成员、团队依托单位合计出资占开办资金 30%以上）；首次申请资助或申请资助立项时团队项目应在合同规定的

实施期内，其中配套资助应在项目执行期结束 6 个月前提出申请。第三章中人才创办的企业，人才应在所创办企业中占股 30% 以上；申报人才创新创业资助立项时人才认定应在有效期内。

本条第（四）款所述的风险投资机构，是指经政府备案或登记的创业投资企业。

## 第二章 国家、省、市人才团队资助标准

**第二条** 对国家海外高层次人才引进计划中的顶尖人才与创新团队创办的企业或机构，给予团队获得的国家级资助金额 50%、不超过 1000 万元的配套资助；对广东省“珠江计划”和深圳市“孔雀计划”创新创业团队创办的企业或机构，分别给予团队获得的广东省、深圳市级资助金额 50%、单项不超过 500 万元的配套资助。

**第三条** 对国家海外高层次人才引进计划中的顶尖人才与创新团队、广东省“珠江计划”和深圳市“孔雀计划”创新创业团队创办的企业或机构，按照立项项目在龙华区成果产业化收入的 30% 给予每年最高 300 万元、最长 5 年累计不超过 1000 万元的资助；给予一次性场地装修费 50% 的资助及最长 5 年的实际租用办公用房全额房租资助，累计不超过 800 万元（其中场地装修费不超过实际资助总额的 20%，场地装修费包括固定资产购置支出，下同；房租包括物业管理费，下同）。本款所述“最长 5 年”资助期从团队创办的企业或机构在龙华区登记注册之日的下一月

份起算，场地装修费资助期可往前追溯 2 年。

对区外高等院校、科研机构、事业单位（包括财政核补、自收自支的事业单位，下同）的上述国家、省、市创新创业团队，承诺其科研成果在龙华区内转化的，对其在龙华区内创办的符合龙华区产业发展导向且经评审确有转化潜力的企业或机构，给予一次性场地装修费 50% 的资助及最长 5 年的实际租用办公用房全额房租资助，累计不超过 800 万元；另按照成果产业化收入的 30% 给予每年最高 500 万元、最长 5 年累计不超过 1500 万元的资助。本款所述“最长 5 年”资助期从提交人才和团队创新创业资助立项申请的下一月份起算，场地装修费资助期可往前追溯 2 年。

（一）在国家、省、市创新创业团队项目合同实施期内，对团队创办的企业或机构按照本条规定的标准给予资助。

（二）在国家、省、市创新创业团队项目合同实施期结束且通过验收后五年内，成立不满三年的企业或机构经评审通过的，或者团队创办的企业或机构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按照本条规定的标准给予资助。（1）被认定为国家高新技术企业，年度主营业务收入在 2000 万元以上，年度主营业务收入同比增长 30% 以上，年度研发投入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不低于 5%；（2）获得经政府备案或登记的创业投资企业单轮投资 500 万元以上且企业估值 1 亿元以上，年度主营业务收入同比增长 30% 以上，年度研发投入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不低于 5%。

(三) 国家、省、市创新创业团队项目合同实施期内和实施期结束且通过验收后五年内,对团队创办的企业或机构累计资助不超过本条规定的最长年限和最高金额。

**第四条** 本章所述团队创办的企业或机构,其研发及产业化项目应当包括但不限于该团队在国家、广东省、深圳市相关主管部门立项项目。

**第五条** 配套资助主要用于项目研究、与项目相关的仪器设备购置、改善科研条件等,不得用于其他无关的支出,确保经费使用效益。

**第六条** 本章所述成果产业化收入,是指团队立项项目所取得的研究成果在龙华区进行产业化所形成的销售收入。

### 第三章 人才创新创业资助标准

**第七条** 本章所述资助有数量限制,受专项资金总额控制,竞争性择优支持。需先申报人才创新创业资助立项,评审通过的方可获得申请资助资格,人才创新创业资助项目(含第四章深圳市“孔雀计划”预备项目团队创业资助项目)每年新增立项的企业数量不超过10个。

**第八条** 对国家海外高层次人才引进计划中的创新人才长期项目、创业人才项目、外国专家项目入选者、深圳市杰出人才、深圳市国家级领军人才和海外高层次A类人才创办的企业,符合龙华区产业发展导向且经评审通过的,一次性给予最高300万元

但不超过其自筹金额的研发投入资助，另按照成果产业化收入的30%给予每年最高200万元、最长5年累计不超过700万元的资助；给予一次性场地装修费50%的资助及最长5年的实际租用办公用房全额房租资助，累计不超过800万元。

本条所述的自筹金额，是指申报一次性研发投入资助之日前2年企业已发生的研发费用。

人才创办的企业第4年、第5年继续享受以上资助，须符合下列条件之一：（1）被认定为国家高新技术企业，年度主营业务收入在2000万元以上，年度主营业务收入同比增长30%以上，年度研发投入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不低于5%；（2）获得经政府备案或登记的创业投资企业单轮投资500万元以上且企业估值1亿元以上，年度主营业务收入同比增长30%以上，年度研发投入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不低于5%。

**第九条** 对国家海外高层次人才引进计划中的青年项目入选者、深圳市地方级领军人才和海外高层次B类人才创办的企业，符合龙华区产业发展导向且经评审通过的，按照成果产业化收入的30%给予每年最高150万元、最长5年累计不超过500万元的资助；给予实际租用办公用房房租50%、最长5年累计不超过400万元的资助。

人才创办的企业第4年、第5年继续享受以上资助，须符合下列条件之一：（1）被认定为国家高新技术企业，年度主营业务收入在1500万元以上，年度主营业务收入同比增长30%以上，

年度研发投入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不低于 5%；（2）获得经政府备案或登记的创业投资企业单轮投资 500 万元以上且企业估值 1 亿元以上，年度主营业务收入同比增长 30%以上，年度研发投入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不低于 5%。

**第十条** 对深圳市后备级人才和海外高层次 C 类人才创办的企业，符合龙华区产业发展导向且经评审通过的，按照成果产业化收入的 30%给予每年最高 100 万元、最长 5 年累计不超过 400 万元的资助；给予实际租用办公用房房租 50%、最长 5 年累计不超过 200 万元的资助。

人才创办的企业第 4 年、第 5 年继续享受以上资助，须符合下列条件之一：（1）被认定为国家高新技术企业，年度主营业务收入在 1200 万元以上，年度主营业务收入同比增长 30%以上，年度研发投入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不低于 5%；（2）获得经政府备案或登记的创业投资企业单轮投资 500 万元以上且企业估值 1 亿元以上，年度主营业务收入同比增长 30%以上，年度研发投入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不低于 5%。

**第十一条** 人才可联合申报人才创新创业资助立项，如通过评审获得申请资助资格，后续按联合申报中最低的人才级别的创业资助标准给予资助。

**第十二条** 本章所述“最长 5 年”资助期从提交人才和团队创新创业资助立项申请的下一月份起算，场地装修费资助期可往前追溯 2 年。



## 第四章 深圳市“孔雀计划”预备项目团队创业资助标准

**第十三条** 本章所述资助有数量限制，受专项资金总额控制，竞争性择优支持，需先申报人才创新创业资助立项，评审通过的方可获得申请资助资格，人才创新创业资助项目（含本章深圳市“孔雀计划”预备项目团队创业资助项目）每年新增立项的企业数量不超过10个。

**第十四条** 深圳市“孔雀计划”预备项目团队是指在申报之日前2年内已申请深圳市引进海外高层次人才“孔雀计划”并通过专家评审及现场考察但未立项，且团队在其申报深圳市“孔雀计划”所在的高新技术领域小组中专家评审排名前五名且分数不低于60分的创新人才团队。

**第十五条** 团队创办的企业应有明确的研究方向和研究目标，符合我区经济社会发展需要，掌握核心技术或知识产权，其研发及生产项目应当包括但不限于该团队申报深圳市“孔雀计划”项目。

**第十六条** 申请“孔雀计划”预备项目团队的成员与申请深圳市“孔雀计划”的团队原则上不能变更，如因特殊情况确需变更的，变更人数不能超过团队总人数的三分之一，且团队带头人不得更换。

**第十七条** 对深圳市“孔雀计划”预备项目团队创办的企业，符合龙华区产业发展导向且经评审通过的，一次性给予最高300万元但不超过其自筹金额的研发投入资助，另按照成果产业化收

入的 30%给予每年最高 200 万元、最长 5 年累计不超过 700 万元的资助；给予一次性场地装修费 50%的资助及最长 5 年的实际租用办公用房全额房租资助，累计不超过 800 万元。

本条所述的自筹金额，是指申报一次性研发投入资助之日前 2 年企业已发生的研发费用。

团队创办的企业第 4 年、第 5 年继续享受以上资助，须符合下列条件之一：（1）被认定为国家高新技术企业，年度主营业务收入在 2000 万元以上，年度主营业务收入同比增长 30%以上，年度研发投入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不低于 5%；（2）获得经政府备案或登记的创业投资企业单轮投资 500 万元以上且企业估值 1 亿元以上，年度主营业务收入同比增长 30%以上，年度研发投入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不低于 5%。

**第十八条** 本章所述“最长 5 年”资助期从提交人才和团队创新创业资助立项申请的下一月份起算，场地装修费资助期可往前追溯 2 年。

## 第五章 申请材料

**第十九条** 申请单位才和团队创业资助，需提交以下材料：

（一）《龙华区人才和团队创业配套资助申请书》《龙华区人才和团队创新创业资助立项申请书》《龙华区人才和团队创业一次性研发投入资助申请书》《龙华区人才和团队创业成果产业化收入资助申请书》《龙华区人才和团队创业房租及装

修费资助申请书》(登陆龙华区科技创新专项资金申报系统,在线填报并通过预审后打印);

(二)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民办非企业单位、社会团体等登记证书;

(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件及签名样式;

(四)上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本年度最近一个月的会计报表;

(五)上年度完税证明,本年度最近一个月或季度的完税证明(非事业单位提供);

(六)人才认定证明文件或团队资助合同书;

(七)申请单位信用信息资料(通过深圳信用网打印,非事业单位提供);

(八)商事主体登记及备案信息查询单(通过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网站打印,非事业单位提供);

(九)申请单位实际经营场地证明(房屋租赁合同,近6个月水电费单据,管理费单据等);

(十)申请单位所拥有的发明专利、实用新型、软件著作权等自主知识产权证明(如无,可不提供);

(十一)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评审类项目提供);

(十二)查新报告、检测报告、获奖证书、国家(省、市)科技计划项目文件等项目技术水平证明材料(如无,可不提供);

(十三)项目中期监理情况报告(项目有中期监理的提供);

(十四)项目验收情况证明材料(项目已完成验收的提供);

(十五)高等院校、科研机构或事业单位同意团队在龙华创办企业或机构的相关证明材料、团队带头人及核心成员承诺函(高等院校、科研机构或事业单位的团队创办的企业或机构需提供);

(十六)人才和团队创新创业资助立项认定文件(评审通过申请资助时提供)

(十七)申请创新创业团队配套资助还需提供:上级拨款经费进账凭证及其他相关证明材料;

(十八)申请一次性研发投入资助还需提供:关于自筹金额投入的专项审计报告;

(十九)申请产业化成果收入资助还需提供:关于产业化成果收入的专项审计报告;

(二十)申请房租(含物业管理费)及装修费资助还需提供:租房合同、装修合同,房租、装修费、物业管理费等支付凭证;

以上材料验原件存复印件,加盖申请单位公章,一式两份,A4纸正反面打印,连续编页码,装订成册(胶装)并加盖骑缝章。

项目申请材料中拟取得的学术、技术及经济效益等指标应严肃、科学,申报指标将作为项目评审、过程管理、验收结题及项目评估的依据,原则上不予调整。请申请单位严肃对待。

## **第六章 审批程序**

**第二十条** 人才和团队创业资助的审批程序如下:

（一）国家、省、市创新创业团队配套资助：申请——受理及合规性审查——征求意见、现场核查——提出拟资助计划、公示——报批——下达资助计划、签订资助合同——办理资金拨付。

（二）人才和团队创新创业资助立项：申请——受理及合规性审查——专家评审——征求意见、现场核查——提出拟立项计划、公示——下达立项认定文件——签订立项合同

（三）人才和团队创业一次性研发投入资助：申请——受理及合规性审查——会计师事务所专项审计——征求意见、现场核查——提出拟资助计划、公示——报批——下达资助计划——办理资金拨付。

（四）人才和团队创业成果产业化收入资助：申请——受理及合规性审查——会计师事务所专项审计——征求意见、现场核查——提出拟资助计划、公示——报批——下达资助计划——办理资金拨付。

（五）人才和团队创业房租及装修费资助：申请——受理及合规性审查——会计师事务所专项审计——征求意见、现场核查——提出拟资助计划、公示——报批——下达资助计划——办理资金拨付。

**第二十一条** 第二十条中涉及的各项审批程序具体内容如下：

### （一）申请

申请单位登陆龙华区科技创新专项资金申报系统，在线填报龙华区人才和团队创业资助申请书或人才和团队创新创业资助立项申请书，经区科技主管部门预审通过后，由申请单位打印纸质申请材料并提交区科技主管部门。

## **（二）受理及合规性审查**

区科技主管部门受理申请材料时应进行形式审查。形式审查合格的予以受理。形式审查不合格的，应向申请单位做出说明，一次性告知申请材料的补充事项，并将申请材料退回申请单位。申请单位可在完善材料后重新申请。

区科技主管部门受理后进行合规性审查，包括申请材料完整性、合规性。

## **（三）专家评审、会计师事务所专项审计**

根据《实施细则》规定须组织评审的，由区科技主管部门组织专家进行评审。

由区科技主管部门遴选会计师事务所，对申请资助的经费实际支出情况进行专项审计，并出具专项审计报告。

## **（四）征求意见、现场核查**

区科技主管部门根据申请单位的实际情况，就申请单位在财税、市场监管、安全生产、环境保护等方面是否存在影响资金安全的失信行为与是否属于重复扶持，征求区相关部门的核查意见。

经有关部门认定属于影响资金安全的失信行为的，予以采

纳，不予资助；相关部门未明确存在影响资金安全的失信行为的，按正常程序继续报批。

区科技主管部门组织人员对申请单位是否正常经营进行现场核查，现场核查的工作人员应为 2 名以上。

#### **（五）提出拟立项、拟资助计划、公示**

区科技主管部门根据专家评审、会计师事务所专项审计、征求意见、现场核查等情况以及本年度区科技创新专项资金使用计划，提出拟立项或拟资助计划。

将拟立项、拟资助计划向社会公示 5 个工作日，公示有异议的，由区科技主管部门进行调查或组织重审，调查或重审结果证明异议内容属实、不符合立项或资助条件的，不予立项或资助，并将有关情况告知申请单位。

#### **（六）报批**

按相关程序报批。

#### **（七）下达立项认定文件或资助计划、签订资助合同**

拟立项、拟资助计划按程序报批审定后，由区科技主管部门下达立项认定文件或具体资助计划。

获得资助的单位应当与区科技主管部门签订资助合同。

#### **（八）办理资金拨付**

区科技主管部门根据国库集中支付有关规定办理资金拨付手续。

# 创新载体资助操作规程

## 第一章 申报条件

**第一条** 申请国家、省、市创新载体配套资助，应具备以下条件：

（一）在龙华区依法注册，并办理税务登记的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企事业单位、高等院校、科研机构和其他社会组织，不含财政全额拨款的事业单位；

（二）申请单位不存在龙华区财政专项资金相关管理文件规定的不予安排资助的情形；

（三）创新载体经国家、广东省或深圳市立项，上级资助经费已到账。上级部门未约定项目执行期限的，申报单位应在上级资助经费实际到账 2 年内且项目通过验收前提出申请（项目经费分批到账的，以最后一批经费实际到账时间为准）；上级部门有约定项目执行期限的，申报单位应在项目执行期结束 6 个月前提出申请。

**第二条** 申请区级创新载体资助，应具备以下条件：

（一）在龙华区依法注册，并办理税务登记的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企事业单位、高等院校、科研机构和其他社会组织，不含财政全额拨款的事业单位；

（二）经区科技主管部门认定为区级重点实验室、工程中



心，经验收合格；

（三）申请单位不存在龙华区财政专项资金相关管理文件规定的不予安排资助的情形。

**第三条** 申请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认可奖励，应具备以下条件：

（一）在龙华区依法注册，并办理税务登记的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企事业单位、高等院校、科研机构和其他社会组织，不含财政全额拨款的事业单位；

（二）申报之日前 2 年内获得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认可的认证机构、实验室和检验机构；

（三）申请单位不存在龙华区财政专项资金相关管理文件规定的不予安排资助的情形。

**第四条** 申请企业创新能力培育、提升资助，应具备以下条件：

（一）在龙华区依法注册，并办理税务登记的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企业；

（二）申请单位不存在龙华区财政专项资金相关管理文件规定的不予安排资助的情形；

（三）上年度主营业务收入在 3 亿元以上；

（四）申请企业创新能力培育资助的企业，需已参照《深圳市科技创新委员会、深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深圳市经济贸易和信息化委员会关于印发大型企业创新能力培育（提升）工

作指引的通知》(深科技创新〔2017〕263号)(以下简称《通知》)的要求建设内部研发机构,申请之日前2年内向政府统计系统报备设立研发机构,并经统计部门审核首次纳入统计;

(五)申请企业创新能力提升资助的企业,需已参照《通知》要求对内部研发机构进行提升。

## 第二章 资助标准

**第五条** 对国家级重大创新载体及其分支机构、国家产业创新中心、国家技术创新中心、国家制造业创新中心,给予国家级资助金额50%、不超过3000万元的配套资助;给予一次性场地装修费50%及最长5年的实际租用办公用房全额房租资助,累计不超过800万元。

上述创新载体及其分支机构、国家产业创新中心、国家技术创新中心、国家制造业创新中心的牵头依托单位在龙华区外的,符合龙华区产业发展导向且经评审能够在龙华区实现创新载体立项的主要预期成果和效益,按上述标准给予资助,资助资金分批拨付。

**第六条** 对广东省、深圳市级创新载体,分别给予广东省、深圳市级资助金额50%、单项不超过500万元的配套资助;对高等院校、科研机构、事业单位的广东省、深圳市级创新载体,另给予实际租用办公用房房租50%、最长5年累计不超过200万元的资助。

上述创新载体的牵头依托单位在龙华区外的，符合龙华区产业发展导向且经评审能够在龙华区实现创新载体立项的主要预期成果和效益，按上述标准给予资助，资助资金分批拨付。

**第七条** 对近 2 年内获得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认可的认证机构、实验室和检验机构，经核准符合条件的，给予其建设已投入的 50%、不超过 100 万元奖励。获得奖励后通过复审等方式换发新证的不予重复奖励。（建设投入主要包括购置仪器设备、专用软件及其更新改造、实验耗材、人才引进培养、知识产权申请维护和交流合作等费用。）

**第八条** 对年主营业务收入在 3 亿元以上、5 亿元（不含）以下的企业，给予内部研发机构建设投入的 30%、不超过 100 万元培育（提升）资助；对年主营业务收入在 5 亿元以上的企业，给予内部研发机构建设投入的 40%、不超过 150 万元培育（提升）资助。

**第九条** 对区级重点实验室、工程中心，经评审通过的，给予其建设投入的 50%、不超过 300 万元资助。已获得企业创新能力培育（提升）资助的，给予差额资助。

### 第三章 申请材料

**第十条** 国家、省、市创新载体申请资助，需提交以下材料：

（一）《龙华区国家、省、市创新载体配套资助申请书》、《龙华区国家、省、市创新载体房租及装修费资助申请书》（登陆龙

华区科技创新专项资金申报系统，在线填报并通过预审后打印)；

(二)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民办非企业单位、社会团体等登记证书；

(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及签名样式；

(四)上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或通过审查的事业单位财务决算报表，本年度最近一个月的会计报表；

(五)上年度完税证明，本年度最近一个月或季度的完税证明（非事业单位提供）；

(六)商事主体登记及备案信息查询单（通过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网站打印，非事业单位提供）；

(七)企业信用信息资料（通过深圳信用网打印，非事业单位提供）；

(八)国家、省、市创新载体立项文件、任务书或合同书，拨款经费进账凭证或相关证明材料；

(九)申请房租（含物业管理费）及装修费资助的还需提供：租房合同、装修合同，房租、装修费、物业管理费等费用支付凭证；

(十)创新载体项目的牵头依托单位在龙华区外的，还应提供以下资料：1. 牵头单位提供的授权委托书（加盖公章）；2. 承诺书（可在龙华区实现项目立项的主要预期成果和效益）；3. 项目落地龙华区的实施方案；

(十一)项目中期监理情况报告（项目有中期监理的提供）；

(十二)项目验收情况证明材料(项目已完成验收的提供)。

**第十一条** 区级重点实验室申请资助,需提交以下材料:

(一)《龙华区重点实验室资助申请书》(登陆龙华区科技创新专项资金申报系统,在线填报并通过预审后打印);

(二)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民办非企业单位、社会团体等登记证书;

(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及签名样式;

(四)上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或通过审查的事业单位财务决算报表,本年度最近一个月的会计报表;

(五)上年度完税证明,本年度最近一个月或季度的完税证明;

(六)商事主体登记及备案信息查询单(通过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网站打印,非事业单位提供);

(七)企业信用信息资料(通过深圳信用网打印,非事业单位提供);

(八)区级重点实验室的认定文件;

(九)科技主管部门区重点实验室验收文件;

(十)区级重点实验室建设投入费用台账。

**第十二条** 区级工程中心申请资助,需提交以下材料:

(一)《龙华区工程中心资助申请书》(登陆龙华区科技创新专项资金申报系统,在线填报并通过预审后打印);

(二)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民办非企业单位、社会团体等

登记证书;

(三)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及签名样式;

(四) 上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或通过审查的事业单位财务决算报表, 本年度最近一个月的会计报表;

(五) 上年度完税证明, 本年度最近一个月或季度的完税证明(非事业单位提供);

(六) 商事主体登记及备案信息查询单(通过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网站打印, 非事业单位提供);

(七) 企业信用信息资料(通过深圳信用网打印, 非事业单位提供);

(八) 区级工程中心的认定文件;

(九) 科技主管部门区重点实验室验收文件;

(十) 区级工程中心建设投入费用台账。

**第十三条** 申请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认可奖励, 需提交以下材料:

(一) 《龙华区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认可奖励申请书》(登陆龙华区科技创新专项资金申报系统, 在线填报并通过预审后打印);

(二) 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民办非企业单位、社会团体等登记证书;

(三)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及签名样式;

(四) 上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或通过审查的事业单位财务决算

报表，本年度最近一个月的会计报表；

（五）上年度完税证明，本年度最近一个月或季度的完税证明（非事业单位提供）；

（六）商事主体登记及备案信息查询单（通过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网站打印，非事业单位提供）；

（七）企业信用信息资料（通过深圳信用网打印，非事业单位提供）；

（八）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认可证书（含附件）；

（九）认可机构建设投入费用台账。

**第十四条** 申请企业创新能力培育资助，需提交以下材料：

（一）《龙华区企业创新能力培育（提升）资助申请书》（登陆龙华区科技创新专项资金申报系统，在线填报并通过预审后打印）；

（二）营业执照；

（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及签名样式；

（四）上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本年度最近一个月的会计报表；

（五）上年度完税证明，本年度最近一个月或季度的完税证明；

（六）商事主体登记及备案信息查询单（通过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网站打印）；

（七）企业信用信息资料（通过深圳信用网打印）；

（八）公司成立内部研发机构的相关证明材料；

(九) 研发项目立项计划和可行性研究报告;

(十) 科研用房面积证明材料;

(十一) 专职技术人员情况的证明材料 (包括专职研发人员基本情况表、劳务合同、最近三个月社会保险单位缴交明细表, 主要研发人员的学历、学位和职称);

(十二) 设备原值不低于 30 万元的凭证。

**第十五条** 申请企业创新能力提升资助, 需提交以下材料:

(一) 《龙华区企业创新能力培育(提升)资助申请书》(登陆龙华区科技创新专项资金申报系统, 在线填报并通过预审后打印);

(二) 营业执照;

(三)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及签名样式;

(四) 上年度财务审计报告, 本年度最近一个月的会计报表;

(五) 上年度完税证明, 本年度最近一个月或季度的完税证明;

(六) 商事主体登记及备案信息查询单(通过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网站打印);

(七) 企业信用信息资料(通过深圳信用网打印);

(八) 内部研发机构提升方案(含研发人员配置、经费保障和科研仪器设备购置情况等);

(九) 研发项目立项计划和可行性研究报告;

(十) 科研用房面积证明材料;



(十一) 专职技术人员情况的证明材料 (包括专职研发人员基本情况表、劳务合同、最近三个月社会保险单位缴交明细表, 主要研发人员的学历、学位和职称);

(十二) 科研设备购买凭证及专用软件现值相关证明材料;

(十三) 申报之日前 2 年度参照加计扣除政策经专项审计的研发费用专项审计报告;

(十四) 知识产权相关证明材料。

**第十六条** 本章所述申请材料验原件存复印件, 加盖申请单位公章, 一式一份, A4 纸正反面打印, 连续编页码, 装订成册 (胶装) 并加盖骑缝章。

项目申请材料中拟取得的学术、技术及经济效益等指标应严肃、科学, 申报指标将作为项目评审、过程管理、验收结题及项目评估的依据, 原则上不予调整。请申请单位严肃对待。

## 第五章 审批程序

**第十七条** 创新载体资助的审批程序如下:

(一) 国家、省、市创新载体配套资助: 申请——受理及合规性审查——专家评审 (创新载体的牵头依托单位在龙华区外的, 需经专家评审)——征求意见、现场核查——提出拟资助计划、公示——报批——下达资助计划、签订资助合同——办理资金拨付。

(二) 国家、省、市创新载体房租及装修费资助: 申请——

受理及合规性审查——会计师事务所专项审计——征求意见、现场核查——提出拟资助计划、公示——报批——下达资助计划——办理资金拨付。

（三）区级创新载体资助：申请——受理及合规性审查——会计师事务所专项审计——征求意见、现场核查——提出拟资助计划、公示——报批——下达资助计划——办理资金拨付。

（四）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认可奖励：申请——受理及合规性审查——会计师事务所专项审计——征求意见、现场核查——提出拟资助计划、公示——报批——下达资助计划——办理资金拨付。

（五）企业创新能力培育、提升资助：申请——受理及合规性审查——会计师事务所专项审计——征求意见、现场核查——提出拟资助计划、公示——报批——下达资助计划——办理资金拨付。

**第十八条** 第十七条中涉及的各项审批程序具体内容如下：

### （一）申请

申请单位登陆龙华区科技创新专项资金申报系统，在线填报龙华区创新载体资助申请书，经区科技主管部门预审通过后，由申请单位打印纸质申请材料并提交区科技主管部门。

### （二）受理及合规性审查

区科技主管部门受理申请材料时应进行形式审查。形式审查合格的予以受理。形式审查不合格的，应向申请单位做出说明，

一次性告知申请材料的补充事项，并将申请材料退回申请单位。申请单位可在完善材料后重新申请。

区科技主管部门受理后进行合规性审查，包括申请材料完整性、合规性。

### **（三）专家评审**

根据《实施细则》规定须组织评审的，由区科技主管部门组织专家评审。

### **（四）会计师事务所专项审计**

由区科技主管部门遴选会计师事务所，对申请资助的经费实际支出情况进行专项审计，并出具专项审计报告。

### **（五）征求意见、现场核查**

区科技主管部门根据申请单位的实际情况，就申请单位在财税、市场监管、安全生产、环境保护等方面是否存在影响资金安全的失信行为与是否属于重复扶持，征求区相关部门的核查意见。

经有关部门认定属于影响资金安全的失信行为的，予以采纳，不予资助；相关部门未明确属于影响资金安全的失信行为的，按正常程序继续报批。

区科技主管部门组织人员对申请单位是否正常经营进行现场核查，现场核查的工作人员应为 2 名以上。

### **（六）提出拟资助计划、公示**

区科技主管部门根据专家评审、会计师事务所专项审计、现

场核查、征求意见等情况以及本年度区科技创新专项资金使用计划，提出拟资助计划。

将拟资助计划向社会公示 5 个工作日，公示有异议的，由区科技主管部门进行调查或组织重审，调查或重审结果证明异议内容属实、不符合资助条件的，不予资助，并将有关情况告知申请单位。

### **（七）报批**

按相关程序报批。

### **（八）下达资助计划、签订资助合同**

拟资助计划按程序报批审定后，由区科技主管部门下达具体资助计划。

获得资助的单位应当与区科技主管部门签订资助合同。合同的内容应当包括项目实施管理、资助金额及用途、知识产权和仪器设备的归属、绩效考评以及违约责任等事项。

### **（九）办理资金拨付**

区科技主管部门根据国库集中支付有关规定办理资金拨付手续。

# 研发机构扶持操作规程

## 第一章 申报条件

**第一条** 国家、广东省、深圳市认定的研发机构申请资助，应具备以下条件：

（一）在龙华区依法注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企事业单位、高等院校、科研机构和其他社会组织，不含财政全额拨款的事业单位；

（二）申请单位不存在龙华区财政专项资金相关管理文件规定的不予安排资助的情形；

（三）研发机构经国家、广东省或深圳市立项，上级资助经费已到账，且上级资助经费的实际到账时间应在申报之日前2年内（项目经费分批到账的，以最后一笔经费实际到账时间为准）。

**第二条** 龙华区重点研发机构申请资助，应具备以下条件：

（一）在龙华区依法注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企事业单位、高等院校、科研机构等，不含财政全额拨款的事业单位；

（二）经区科技主管部门认定的区重点研发机构；

（三）通过区科技主管部门年度绩效评估或者经整改后通过区科技主管部门年度绩效评估；

（四）申请单位不存在龙华区财政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等文件规定的不予安排资助的情形。

## 第二章 资助标准

**第三条** 对国家、广东省、深圳市认定的研发机构，符合龙华区产业发展导向且经评审通过的，分别给予国家、广东省、深圳市级资助金额的 50%、单项不超过 1000 万元的配套资助，资助资金分批拨付；另给予实际租用办公用房租金 50%、最长 5 年累计不超过 400 万元的房租资助。

**第四条** 对龙华区认定的区重点研发机构，按以下标准给予最长 5 年资助（从申报单位通过认定为龙华区重点研发机构的时间开始计算连续 5 年）。

（一）对区重点研发机构 A 类、区重点研发机构 B 类、区重点研发机构 C 类，分别给予启动经费 600 万元、400 万元、200 万元资助；从启动经费拨付之日第 2 年起连续 4 年每年分别给予 A、B、C 三类区重点研发机构 600 万元、400 万元、200 万元的运营经费资助。如每年区重点研发机构实际支出金额低于当年区科技主管部门给予的启动经费或运营经费资助金额，则当年未使用部分资金由区科技主管部门收回。

本条中的启动经费、运营经费可用于设备费、科研材料及事务费、人力资源费、其他费用（差旅费、会议费、国际合作与交流费）、单位水电暖等消耗、管理费用、绩效支出等。

（二）对获得深圳市科技主管部门立项的科技计划项目或深圳市战略性新兴产业专项资金资助的，给予其实际获得的深圳市级资助金额 50%、每家单位每年合计不超过 1000 万元的奖补。

(三)按照研发机构建设已投入(扣除上年度区科技创新专项资助额)的50%,分别给予A、B、C三类区重点研发机构累计不超过3000万元、2000万元、1000万元的资助。

(四)给予研发机构一次性场地装修费50%的资助及实际租用办公用房全额房租资助,累计不超过1000万元(其中场地装修费不超过实际资助总额的20%,场地装修费包括固定资产购置支出)。

### 第三章 申请材料

**第五条** 国家、广东省、深圳市认定的、符合龙华区产业发展导向且经评审通过的研发机构申请配套资助,需提交以下材料:

(一)《龙华区市级以上研发机构配套扶持申请书》(登陆龙华区科技创新专项资金申报系统,在线填报并通过预审后打印);

(二)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民办非企业单位、社会团体等登记证书;

(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及签名样式;

(四)上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或通过审查的事业单位财务决算报表(注册未满一年的可提供验资报告),本年度最近一个月的会计报表;

(五)上年度完税证明,本年度最近一个月或季度的完税证明(非事业单位提供)(如无,可不提供);

(六) 上年度工作报告;

(七) 上年度研发费用专项审计报告(如无,可不提供);

(八) 国家、省、市研发机构的立项文件、任务书或合同书,拨款经费进账凭证或相关证明材料。

**第六条** 国家、广东省、深圳市认定的、符合龙华区产业发展导向且经评审通过的研发机构申请房租扶持,需提交以下材料:

(一)《龙华区市级以上研发机构房租扶持申请书》(登陆龙华区科技创新专项资金申报系统,在线填报并通过预审后打印);

(二) 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民办非企业单位、社会团体等登记证书;

(三)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及签名样式;

(四) 上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或通过审查的事业单位财务决算报表(注册未满一年的可提供验资报告),本年度最近一个月的会计报表;

(五) 上年度完税证明,本年度最近一个月或季度的完税证明(非事业单位提供)(如无,可不提供);

(六) 上年度工作报告;

(七) 国家、省、市研发机构的立项文件、任务书或合同书,拨款经费进账凭证或相关证明材料;

(八) 租房合同、装修合同,房租、装修费、物业管理费等费用支付凭证。



**第七条** 龙华区重点研发机构申请启动经费及运营经费资助，需提交以下材料：

（一）《龙华区重点研发机构启动经费及运营经费扶持申请书》（登陆龙华区科技创新专项资金申报系统，在线填报并通过预审后打印）；

（二）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民办非企业单位、社会团体等登记证书；

（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及签名样式；

（四）上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或通过审查的事业单位财务决算报表（注册未满一年的可提供验资报告），本年度最近一个月的会计报表；

（五）上年度完税证明，本年度最近一个月或季度的完税证明（非事业单位提供）（如无，可不提供）；

（六）上年度工作报告；

（七）区重点研发机构的认定文件；

（八）区重点研发机构依托单位的营业执照或登记证书。

**第八条** 龙华区重点研发机构申请深圳市科技主管部门立项的科技计划项目或深圳市战略性新兴产业专项资金资助项目配套资助，需提交以下材料：

（一）《龙华区重点研发机构科技计划项目配套扶持申请书》或《龙华区重点研发机构战略性新兴产业专项资金配套扶持申请书》（登陆龙华区科技创新专项资金申报系统，在线填报并通过

预审后打印);

(二)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民办非企业单位、社会团体等登记证书;

(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及签名样式;

(四)上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或通过审查的事业单位财务决算报表(注册未满一年的可提供验资报告),本年度最近一个月的会计报表;

(五)上年度完税证明,本年度最近一个月或季度的完税证明(非事业单位提供)(如无,可不提供);

(六)上年度工作报告;

(七)区重点研发机构的认定文件;

(八)深圳市科技计划项目或深圳市战略性新兴产业专项资金项目立项文件、任务书或合同书,拨款经费进账凭证或相关证明材料;

(九)上级主管单位出具的中期监理报告(如无,可不提供);

(十)项目验收情况证明材料(如无,可不提供)。

**第九条** 龙华区重点研发机构申请建设已投入资助,需提交以下材料:

(一)《龙华区重点研发机构建设已投入扶持申请书》(登陆龙华区科技创新专项资金申报系统,在线填报并通过预审后打印);

(二)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民办非企业单位、社会团体等

登记证书;

(三)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及签名样式;

(四) 上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或通过审查的事业单位财务决算报表(注册未满一年的可提供验资报告), 本年度最近一个月的会计报表;

(五) 上年度完税证明, 本年度最近一个月或季度的完税证明(非事业单位提供)(如无, 可不提供);

(六) 上年度工作报告;

(七) 区重点研发机构的认定文件;

(八) 区重点研发机构建设已投入的发票、合同等相关证明材料;

(九) 区重点研发机构建设已投入专项审计报告。

**第十条** 龙华区重点研发机构申请房租及装修费资助, 需提交以下材料:

(一) 《龙华区重点研发机构房租及装修费扶持申请书》(登陆龙华区科技创新专项资金申报系统, 在线填报并通过预审后打印);

(二) 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民办非企业单位、社会团体等登记证书;

(三)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及签名样式;

(四) 上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或通过审查的事业单位财务决算报表(注册未满一年的可提供验资报告), 本年度最近一个月的

会计报表;

(五)上年度完税证明,本年度最近一个月或季度的完税证明(非事业单位提供)(如无,可不提供);

(六)上年度工作报告;

(七)区重点研发机构的认定文件;

(八)区重点研发机构租房合同、装修合同,房租、装修费、物业管理费等费用支付凭证。

**第十一条** 本章所述申请材料验原件存复印件,加盖申请单位公章,一式两份,A4纸正反面打印,连续编页码,装订成册(胶装)并加盖骑缝章。

项目申请材料中拟取得的学术、技术及经济效益等指标应严肃、科学,申报指标将作为项目评审、过程管理、验收结题及项目评估的依据,原则上不予调整。请申请单位严肃对待。

## 第四章 审批程序

**第十二条** 研发机构资助的审批程序如下:

(一)市级以上研发机构配套资助:申请——受理及合规性审查——专家评审——征求意见、现场核查——提出拟资助计划、公示——报批——下达资助计划、签订资助合同——办理资金拨付。

(二)市级以上研发机构房租资助:申请——受理及合规性

审查——会计师事务所专项审计——征求意见、现场核查——提出拟资助计划、公示——报批——下达资助计划——办理资金拨付。

（三）区重点研发机构启动经费及运营经费资助：申请——受理及合规性审查——征求意见、现场核查——提出拟资助计划、公示——报批——下达资助计划、签订资助合同——办理资金拨付。

（四）区重点研发机构科技计划项目或深圳市战略性新兴产业专项资金资助项目配套资助：申请——受理及合规性审查——征求意见、现场核查——提出拟资助计划、公示——报批——下达资助计划、签订资助合同——办理资金拨付。

（五）区重点研发机构建设已投入资助：申请——受理及合规性审查——会计师事务所专项审计——征求意见、现场核查——提出拟资助计划、公示——报批——下达资助计划、——办理资金拨付。

（六）区重点研发机构房租及装修费资助：申请——受理及合规性审查——会计师事务所专项审计——征求意见、现场核查——提出拟资助计划、公示——报批——下达资助计划——办理资金拨付。

**第十三条** 第十二条中涉及的各项审批程序具体内容如下：

**（一）申请**

申请单位登陆龙华区科技创新专项资金申报系统，在线填报

龙华区研发机构扶持申请书，经区科技主管部门预审通过后，由申请单位打印纸质申请材料并提交区科技主管部门。

## **（二）受理及合规性审查**

区科技主管部门受理申请材料时应进行形式审查。形式审查合格的予以受理。形式审查不合格的，应向申请单位做出说明，一次性告知申请材料的补充事项，并将申请材料退回申请单位。申请单位可在完善材料后重新申请。

区科技主管部门受理后进行合规性审查，包括申请材料完整性、合规性。

## **（三）专家评审、会计师事务所专项审计**

根据《实施细则》规定须组织评审的，由区科技主管部门组织专家评审。

由区科技主管部门遴选会计师事务所，对申请资助的经费实际支出情况进行专项审计，并出具专项审计报告。

## **（四）现场核查、征求意见**

区科技主管部门组织人员对申请单位的实际情况进行现场核查，现场核查的工作人员应为2名以上。

区科技主管部门根据申请单位的实际情况，就申请单位在财税、市场监管、安全生产、环境保护等方面是否存在影响资金安全的失信行为与是否属于重复扶持，征求区相关部门的核查意见。

经有关部门认定属于影响资金安全的失信行为的，予以采

纳，不予资助；相关部门未明确属于影响资金安全的失信行为的，按正常程序继续报批。

#### **（五）提出拟资助计划、公示**

区科技主管部门根据专家评审、会计师事务所专项审计、征求意见、现场核查等情况以及本年度区科技创新专项资金使用计划，提出拟资助计划。

将拟资助计划向社会公示 5 个工作日，公示有异议的，由区科技主管部门进行调查或组织重审，调查或重审结果证明异议内容属实、不符合资助条件的，不予资助，并将有关情况告知申请单位。

#### **（六）报批**

按相关程序报批。

#### **（七）下达资助计划、签订资助合同**

拟资助计划按程序报批审定后，由区科技主管部门下达具体资助计划。

获得资助的单位应当与区科技主管部门签订资助合同。合同的内容应当包括项目实施管理、资助金额及用途、知识产权和仪器设备的归属、绩效考评以及违约责任等事项。

#### **（八）办理资金拨付**

区科技主管部门根据国库集中支付有关规定办理资金拨付手续。

# 协同创新平台资助操作规程

## 第一章 申报条件

**第一条** 申请协同创新平台资助，应具备以下条件：

（一）在龙华区依法注册，并办理税务登记的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独立法人单位，不含财政全额拨款的事业单位；

（二）申请单位不存在龙华区财政专项资金相关管理文件规定的不予安排资助的情形；

（三）已经认定为龙华区协同创新平台。其中申请协同创新平台建设资助的，平台已完成建设并通过科技主管部门验收。

## 第二章 资助标准

**第二条** 对企业、高等院校、科研机构、服务平台或者行业协会等创新主体或者创新组织，围绕我区经济社会创新发展重点领域、关键技术或者共性需求，整合优势资源，共建的具备公共服务属性，能够协作开展产业技术研发、科技成果产业化和公共服务的协同创新平台，符合龙华区产业发展导向且经评审通过的按下列标准予以资助：

（一）按不超过平台建设已投入（不含土地成本等）的 50% 给予最高 1000 万元的资助。每年资助的协同创新平台不超过 3 家。

（二）支持协同创新平台开展技术攻关等产业协同创新活



动，对取得技术领先成果并与 3 家以上单位签订技术服务合同的，给予项目服务收入的 20%、最高 100 万元的资助。

### 第三章 申请材料

**第三条** 申请协同创新平台建设资助，需提交以下材料：

（一）《龙华区协同创新平台建设资助申请书》（登陆龙华区科技创新专项资金申报系统，在线填报并通过预审后打印）；

（二）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民办非企业单位、社会团体等登记证书；

（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及签名样式；

（四）上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或通过审查的事业单位财务决算报表，本年度最近一个月的会计报表；

（五）上年度完税证明，本年度最近一个月或季度的完税证明（非事业单位提供）；

（六）商事主体登记及备案信息查询单（通过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网站打印，非事业单位提供）；

（七）企业信用信息资料（通过深圳信用网打印，非事业单位提供）；

（八）科技主管部门对协同创新平台的认定文件；

（九）协同创新平台建设投入台账。

**第四条** 申请产业协同创新活动资助，需提交以下材料：

（一）《龙华区协同创新活动资助申请书》（登陆龙华区科技

创新专项资金申报系统，在线填报并通过预审后打印)；

(二)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民办非企业单位、社会团体等登记证书；

(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及签名样式；

(四)上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或通过审查的事业单位财务决算报表，本年度最近一个月的会计报表；

(五)上年度完税证明，本年度最近一个月或季度的完税证明（非事业单位提供）；

(六)商事主体登记及备案信息查询单（通过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网站打印，非事业单位提供）；

(七)企业信用信息资料（通过深圳信用网打印，非事业单位提供）；

(八)科技主管部门对协同创新平台的认定、验收或评估文件；

(九)技术服务合同、收入台账、与服务收入相关的银行回单、发票等；

(十)与平台主营业务相关的产品技术参数或服务能力证明材料。

本章所述申请材料验原件存复印件，加盖申请单位公章，一式一份，A4纸正反面打印，连续编页码，装订成册（胶装）并加盖骑缝章。

## 第四章 审批程序

**第五条** 协同创新平台资助的审批程序如下：

（一）协同创新平台建设资助：申请——受理及合规性审查——会计师事务所专项审计——现场核查、征求意见——提出拟资助计划、公示——报批——下达资助计划——办理资金拨付。

（二）产业协同创新活动资助：申请——受理及合规性审查——专家评审——会计师事务所专项审计——现场核查、征求意见——提出拟资助计划、公示——报批——下达资助计划——办理资金拨付。

**第六条** 第五条中涉及的各项审批程序具体内容如下：

### （一）申请

申请单位登陆龙华区科技创新专项资金申报系统，在线填报龙华区创新载体资助申请书，经区科技主管部门预审通过后，由申请单位打印纸质申请材料并提交区科技主管部门。

### （二）受理及合规性审查

区科技主管部门受理申请材料时应进行形式审查。形式审查合格的予以受理。形式审查不合格的，应向申请单位做出说明，一次性告知申请材料的补充事项，并将申请材料退回申请单位。申请单位可在完善材料后重新申请。

区科技主管部门受理后进行合规性审查，包括申请材料完整性、合规性。

### **（三）专家评审**

根据《实施细则》规定须组织评审的，由区科技主管部门组织专家评审。

### **（四）会计师事务所专项审计**

由区科技主管部门遴选会计师事务所，对申请资助的经费实际支出情况进行专项审计，并出具专项审计报告。

### **（五）现场核查、征求意见**

区科技主管部门组织人员对申请单位是否正常经营进行现场核查，现场核查的工作人员应为 2 名以上。

区科技主管部门根据申请单位的实际情况，就申请单位在财税、市场监管、安全生产、环境保护等方面是否存在影响资金安全的失信行为与是否属于重复扶持，征求区相关部门的核查意见。

经有关部门认定属于影响资金安全的失信行为的，予以采纳，不予资助；相关部门未明确属于影响资金安全的失信行为的，按正常程序继续报批。

### **（六）提出拟资助计划、公示**

区科技主管部门根据专家评审、会计师事务所专项审计、现场核查、征求意见等情况以及本年度区科技创新专项资金使用计划，提出拟资助计划。

将拟资助计划向社会公示 5 个工作日，公示有异议的，由区科技主管部门进行调查或组织重审，调查或重审结果证明异议内

容属实、不符合资助条件的，不予资助，并将有关情况告知申请单位。

### **（七）报批**

按相关程序报批。

### **（八）下达资助计划**

拟资助计划按程序报批审定后，由区科技主管部门下达具体资助计划。

### **（九）办理资金拨付**

区科技主管部门根据国库集中支付有关规定办理资金拨付手续。

# 科技金融资助操作规程

## 第一章 申报条件

**第一条** 申请“科技孵化贷”、“科技成长贷”备案，应具备以下条件：

（一）在龙华区依法注册，并办理税务登记的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企业；

（二）申请单位不存在龙华区财政专项资金相关管理文件规定的不予安排资助的情形；

（三）申请“科技孵化贷”单位的上年度主营业务收入在3000万元（不含）以下；

（四）申请“科技成长贷”单位的上年度主营业务收入在3000万元以上、4亿元（不含）以下，且企业资质满足下列要求之一：国家或深圳市高新技术企业，通过软件产品、软件企业评估的企业，龙华区中小微创新100强企业；

（五）申请单位须从区科技主管部门准入的合作投融资服务机构中选择唯一一家同类投融资服务机构获得贷款或担保。

**第二条** 申请“科技孵化贷”、“科技成长贷”贴息贴保资助，应具备以下条件：

（一）在龙华区依法注册，并办理税务登记的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企业；

(二)申请单位不存在龙华区财政专项资金相关管理文件规定的不予安排资助的情形;

(三)获得龙华区“科技孵化贷”、“科技成长贷”贷款,且已归还贷款全部本金和利息;

(四)申请单位在贷款银行所得资金须用于研发投入、设备购置、市场开拓、房租支出等正常生产经营活动支出,不得用于证券类投资、购房购车、罚款等非正常开支;

(五)申请单位在正常还本付息后的6个月内,需向区科技主管部门申报贴息贴保扶持,逾期不申报者视为自动放弃。

**第三条** 申请天使投资或早期投资资助,应具备以下条件:

(一)在龙华区依法注册,并办理税务登记的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企业,所属行业符合科技创新专项资金实施细则规定的科技领域;

(二)申请单位不存在龙华区财政专项资金相关管理文件规定的不予安排资助的情形;

(三)所获投资款须为申请之日的前2年(顺延年,下同)内且全部到达后的1年内,须向区科技主管部门申报资助,逾期不申报者视为自动放弃。

## **第二章 资助标准**

**第四条** 单个单位纳入备案的“科技孵化贷”贷款额度每年不超过500万元,“科技成长贷”贷款额度每年不超过1000万元。

贷款期限不超过 1 年，同一家单位 1 年内累计纳入备案的贷款不超过 2 次。

**第五条** 对纳入备案、获得贷款且按时还款的单位，以同期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贷款基准利率上浮 30% 为上限，给予贷款利息的 50%、不超过 100 万元的贴息资助；给予投融资服务费 50%、不超过 100 万元的贴保资助。

**第六条** 对近 2 年获得清科集团发布的中国股权投资年度排名榜单天使投资人前 10 强、早期投资机构前 30 强天使投资或早期投资的企业，给予其实际获得现金投资额 2%、不超过 50 万元的资助。

### 第三章 备案申请材料

**第七条** 申请“科技孵化贷”、“科技成长贷”备案，需提交以下材料：

（一）申请单位商事主体登记及备案信息、评级资料（登陆龙华区科技创新专项资金申报系统在线填报）；

（二）投融资服务机构向区科技主管部门提交科技金融项目备案表（加盖投融资服务机构公章）。

### 第四章 备案审批程序

**第八条** “科技孵化贷”、“科技成长贷”备案审批程序如下：

（一）申请单位从区科技主管部门项目合作投融资服务机构



获批贷款前或获批贷款后的3个月内（逾期视为自动放弃）登陆龙华区科技创新专项资金申报系统，在线填报企业商事主体登记及备案信息，完成科技金融评级申报并通过审核；

（二）区科技主管部门根据申请材料进行集中审核，经审核评级结果符合条件的申请企业将通知给所有合作投融资服务机构；

（三）申请单位在线提交唯一一家合作投融资服务机构获得贷款或担保等；

（四）投融资服务机构向区科技主管部门提交科技金融项目备案表（加盖投融资服务机构公章）；

（五）区科技主管部门审核备案企业名单、担保费比例及获贷额度等，按相关流程审批、办理，出具项目备案确认函。

## 第五章 贴息、贴保申请材料

**第九条** 申请“科技孵化贷”、“科技成长贷”贴息、贴保资助，需提交以下材料：

（一）《龙华区科技金融（贴息）扶持申请书》、《龙华区科技金融（贴保）扶持申请书》（登陆龙华区科技创新专项资金申报系统，在线填报并通过预审后打印）；

（二）营业执照；

（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及签名样式；

（四）上年度审计报告（注册未满一年的可提供验资报告），

本年度最近一个月的会计报表；

（五）上年度完税证明（如无，可不提供），本年度最近一个月或季度的完税证明；

（六）商事主体登记及备案信息查询单（通过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网站打印）；

（七）企业信用信息资料（通过深圳信用网打印）；

（八）区科技主管部门发放的项目备案确认函；

（九）申请单位与投融资服务机构签订的担保合同（如无，可不提供）；

（十）投融资服务机构开具的担保费发票（如无，可不提供）；

（十一）申请单位与银行签订的贷款合同；

（十二）银行出具的付息证明、利息单及还款票据；

（十三）资金使用报告（详细说明资金用途、资金使用效果）。

以上材料验原件存复印件，加盖申请单位公章，一式一份，A4纸正反面打印，连续编页码，装订成册（胶装）并加盖骑缝章。

## 第六章 贴息、贴保审批程序

**第十条** “科技孵化贷”、“科技成长贷”贴息、贴保资助审批程序如下：

申请——受理及合规性审查——征求意见、现场核查——提出拟资助计划、公示——报批——下达资助计划——办理资金拨

付。

### **（一）申请**

申请单位登陆龙华区科技创新专项资金申报系统，在线填报龙华区科技金融（贴息）扶持申请书、龙华区科技金融（贴保）扶持申请书，经区科技主管部门预审通过后，由申请单位打印纸质申请材料并提交区科技主管部门。

### **（二）受理及合规性审查**

区科技主管部门受理申请材料时应进行形式审查。形式审查合格的予以受理。形式审查不合格的，应向申请单位做出说明，一次性告知申请材料的补充事项，并将申请材料退回申请单位。申请单位可在完善材料后重新申请。

区科技主管部门受理后进行合规性审查，包括申请材料完整性、合规性。

### **（三）征求意见、现场核查**

区科技主管部门根据申请单位的实际情况，就申请单位在财税、市场监管、安全生产、环境保护等方面是否存在影响资金安全的失信行为与是否存在重复扶持征求区相关部门的核查意见。

经有关部门认定属于影响资金安全的失信行为的，予以采纳，不予资助；相关部门未明确属于影响资金安全的失信行为的，按正常程序继续报批。

区科技主管部门组织人员对申请单位的是否正常经营进行现场核查，现场核查的工作人员应为2名以上。

#### **（四）提出拟资助计划、公示**

区科技主管部门根据现场核查、征求意见等情况以及本年度区科技创新专项资金使用计划，提出拟资助计划。

区科技主管部门将拟资助计划向社会公示 5 个工作日，公示有异议的，由区科技主管部门进行调查或组织重审，调查或重审结果证明异议内容属实、不符合资助条件的，不予资助，并将有关情况告知申请单位。

#### **（五）报批**

按相关程序报批。

#### **（六）下达资助计划**

拟资助计划按程序报批审定后，由区科技主管部门下达具体资助计划。

#### **（七）办理资金拨付**

区科技主管部门根据国库集中支付有关规定办理资金拨付手续。

### **第七章 合作投融资服务机构准入**

**第十一条** 投融资服务机构申请成为项目合作单位，承诺按照区科技主管部门的项目发展要求完成合作目标。区科技主管单位根据项目开展需要，准入一定数量规模投融资服务机构为合作单位开展担保及贷款工作，由区科技主管部门与其签订项目合作

协议。

## 第八章 合作投融资服务机构考核

**第十二条** 在合作协议到期时，区科技主管部门对投融资服务机构的合作目标开展考核。考核通过的，区科技主管部门依据与投融资服务机构双方意愿续签下一期协议；考核未通过的，区科技主管部门不与之续签下一期协议且1年内不再接收该机构的申请。

## 第十章 投资资助申请材料

**第十三条** 申请天使投资或早期投资资助，需提供以下材料：

（一）《龙华区科技金融（投资资助）扶持申请书》（登陆龙华区科技创新专项资金申报系统，在线填报并通过预审后打印）；

（二）营业执照；

（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及签名样式；

（四）上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注册未满一年的可提供验资报告），本年度最近一个月的会计报表；

（五）上年度完税证明（如无，可不提供），本年度最近一个月或季度的完税证明；

（六）商事主体登记及备案信息查询单（通过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网站打印）；

（七）信用信息资料（通过深圳信用网打印）；

(八)天使投资或早期投资机构(清科集团发布的中国股权投资年度排名榜单排名前10的天使投资人、前30强天使投资机构)有关证明材料;

(九)与天使投资或早期投资机构签订的投资合同或协议;

(十)天使投资或早期投资机构投资资金的进账凭证及有关票据。

以上材料验原件存复印件,加盖申请单位公章,一式一份,A4纸正反面打印,连续编页码,装订成册(胶装)并加盖骑缝章。

## 第十一章 投资资助审批程序

**第十四条** 天使投资或早期投资资助审批程序如下:

申请——受理及合规性审查——征求意见、现场核查——提出拟资助计划、公示——报批——下达资助计划——办理资金拨付。

### (一) 申请

申请单位登陆龙华区科技创新专项资金申报系统,在线填报龙华区科技金融(投资资助)扶持申请书,经区科技主管部门预审通过后,由申请单位打印纸质申请材料并提交区科技主管部门。

### (二) 受理及合规性审查

区科技主管部门受理申请材料时应进行形式审查。形式审查

合格的予以受理。形式审查不合格的，应向申请单位做出说明，一次性告知申请材料的补充事项，并将申请材料退回申请单位。申请单位可在完善材料后重新申请。

区科技主管部门受理后进行合规性审查，包括申请材料完整性、合规性。

### **（三）征求意见、现场核查**

区科技主管部门根据申请单位的实际情况，就申请单位在财税、市场监管、安全生产、环境保护等方面是否存在影响资金安全的失信行为与是否存在重复扶持征求区相关部门的核查意见。

经有关部门认定属于影响资金安全的失信行为的，予以采纳，不予资助；相关部门未明确属于影响资金安全的失信行为的，按正常程序继续报批。

区科技主管部门组织人员对申请单位的是否正常经营进行现场核查，现场核查的工作人员应为 2 名以上。

### **（四）提出拟资助计划、公示**

区科技主管部门根据现场核查、征求意见等情况以及本年度区科技创新专项资金使用计划，提出拟资助计划。

区科技主管部门将拟资助计划向社会公示 5 个工作日，公示有异议的，由区科技主管部门进行调查或组织重审，调查或重审结果证明异议内容属实、不符合资助条件的，不予资助，并将有关情况告知申请单位。

### **（五）报批**

按相关程序报批。

#### **（六）下达资助计划**

拟资助计划按程序报批审定后，由区科技主管部门下达具体资助计划。

#### **（七）办理资金拨付**

区科技主管部门根据国库集中支付有关规定办理资金拨付手续。



# 科技创新奖配套奖励操作规程

## 第一章 申报条件

**第一条** 申请科技创新奖配套奖励，应具备以下条件：

（一）申请单位为组织的，应当是在龙华区依法注册，并依法办理税务登记的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企事业单位、高等院校、科研机构和其他社会组织（不含财政全额拨款的事业单位）；

（二）申请单位为自然人的，应当是项目的第一完成人，并且项目的主要工作在龙华区内完成；

（三）申请单位或其所在企业不存在龙华区财政专项资金相关管理文件规定的不予安排资助的情形；

（四）申请单位上两个年度获得国家、广东省、深圳市科技创新奖。

## 第二章 资助标准

**第二条** 对国家自然科学奖、技术发明奖、科学技术进步奖一等奖及以上获得者予以 200 万元奖励，二等奖获得者予以 100 万元奖励，三等奖获得者予以 50 万元奖励。对广东省、深圳市科学技术奖获得者予以等额配套奖励。

### 第三章 申请材料

**第三条** 申请科技创新奖配套奖励，需提交以下材料：

（一）《龙华区科技创新奖配套奖励申请书》（登陆龙华区科技创新专项资金申报系统，在线填报并通过预审后打印）；

（二）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民办非企业单位、社会团体等登记证书；

（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件及签名样式；

（四）申请单位身份证及签名样式（申请单位为自然人的提供）；

（五）上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或通过审查的事业单位财务决算报表（注册未满一年的可提供验资报告），本年度最近一个月的会计报表；

（六）上年度完税证明，本年度最近一个月或季度的完税证明；

（七）申请单位信用信息资料（通过深圳信用网打印，非事业单位提供）；

（八）商事主体登记及备案信息查询单（通过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网站打印，非事业单位提供）

（九）获奖证书；

（十）上级拨款经费进账凭证或相关证明材料。

以上申请材料验原件存复印件，加盖申请单位公章，一式两份，A4纸正反面打印，连续编页码，装订成册（胶装）并加盖

骑缝章。

## 第四章 审批程序

**第四条** 科技创新奖配套奖励的审批程序如下：

申请——受理及合规性审查——征求意见、现场核查——提出拟资助计划、公示——报批——下达资助计划——办理资金拨付。

### （一）申请

申请单位登陆龙华区科技创新专项资金申报系统，在线填报龙华区科技创新奖配套奖励申请书，经区科技主管部门预审通过后，由申请单位打印纸质申请材料并提交区科技主管部门。

### （二）受理及合规性审查

区科技主管部门受理申请材料时应进行形式审查。形式审查合格的予以受理。形式审查不合格的，应向申请单位做出说明，一次性告知申请材料的补充事项，并将申请材料退回申请单位。申请单位可在完善材料后重新申请。

区科技主管部门受理后进行合规性审查，包括申请材料完整性、合规性。

### （三）征求意见、现场核查

区科技主管部门根据申请单位的实际情况，就申请单位在财税、市场监管、安全生产、环境保护等方面是否存在影响资金安全的失信行为与是否属于重复扶持，征求区相关部门的核查意见。

经有关部门认定属于影响资金安全的失信行为的，予以采纳，不予资助；相关部门未明确属于影响资金安全的失信行为的，按正常程序继续报批。

区科技主管部门组织人员对申请单位是否正常经营进行现场核查，现场核查的工作人员应为 2 名以上。

#### **（四）提出拟资助计划、公示**

区科技主管部门根据现场核查、征求意见等情况以及本年度区科技创新专项资金使用计划，提出拟资助计划。

将拟资助计划向社会公示 5 个工作日，公示有异议的，由区科技主管部门进行调查或组织重审，调查或重审结果证明异议内容属实、不符合资助条件的，不予资助，并将有关情况告知申请单位。

#### **（五）报批**

按相关程序报批。

#### **（六）下达资助计划**

拟资助计划按程序报批审定后，由区科技主管部门下达具体资助计划。

#### **（七）办理资金拨付**

区科技主管部门根据国库集中支付有关规定办理资金拨付手续。

# 科技计划项目配套和成果产业化资助操作规程

## 第一章 申报条件

**第一条** 申请科技计划项目配套和成果产业化资助，应具备以下条件：

（一）在龙华区依法注册、并依法办理税务登记的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企事业单位、高等院校、科研机构和其他社会组织，不含财政全额拨款的事业单位；

（二）申请单位不存在龙华区财政专项资金相关管理文件规定的不予安排资助的情形；

（三）申请配套的科技计划项目还应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1. 国家科技重大专项或国家科技部立项的科技计划项目。
2. 广东省科技主管部门立项的科技计划项目。
3. 获得由市科技主管部门立项的科技计划项目或深圳市战略性新兴产业专项资金资助的项目。
4. 获得深圳市院士（专家）工作站（具体以上级文件的表述为准）开办经费资助。

（四）申请配套资助项目，上级部门未约定项目执行期限的，申报单位应在上级资助经费实际到账 2 年内且项目通过验收前提出申请（项目经费分批到账的，以最后一批经费实际到账时间为准）；上级部门有约定项目执行期限的，申报单位应在项目执行期结束 6 个月前提出申请。

(五) 申请成果产业化资助的项目，还应符合下列条件：

1. 国家重大科技项目的主持或参与单位，并且其所承担的国家重大科技项目已通过结题验收或已基本完成相关研究开发任务；

2. 申请单位拥有国家重大科技项目产生的研究成果或取得授权，且研究成果无知识产权纠纷；

3. 申请单位为龙华区内的企业或机构。

本条所指的国家重大科技项目是指：国家科技重大专项、国家重点研发计划、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重点项目、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重大项目、原 863 计划、原 973 计划、原国家科技支撑计划等。

(六) 申请科技计划项目配套房租及装修费资助的，还应具备以下条件：

牵头承担单位为高等院校、科研机构、事业单位且实际获得国家资助金额在 1000 万元以上的。

本章中，龙华区外的国家重大科技项目的主持或参与单位在龙华区设立的企业或机构，国家重大科技项目的主持或参与单位带头人及核心成员、项目依托单位合计占股应在扣除风险投资机构股份后占股 30%以上（创办事业单位、民办非企业的，国家重大科技项目的主持或参与单位带头人及核心成员、项目依托单位合计出资占开办资金 30%以上）。

本条所述的风险投资机构，是指经政府备案或登记的创业投资企业。

## 第二章 资助标准

**第二条** 科技计划项目配套和成果产业化资助标准如下：

(一) 国家级科技计划项目。

1. 对牵头承担或者参与承担国家科技重大专项或国家科技部立项的科技计划项目的，给予其实际获得的国家级资助金额 50%、不超过 800 万元的配套资助。

2. 对牵头承担单位为高等院校、科研机构、事业单位且实际获得国家级资助金额在 1000 万元以上的，另给予一次性场地装修费 50% 的资助及最长 5 年的实际租用办公用房全额房租资助，累计不超过 800 万元（其中场地装修费不超过实际资助总额的 20%，场地装修费包括固定资产购置支出；房租包括物业管理费）。

对龙华区外的国家重大科技项目的主持或参与单位，并且其所承担的国家重大科技项目已通过结题验收或已基本完成相关研究开发任务，通过在龙华区设立企业或机构来转化其科研成果的，符合龙华区产业发展导向且经评审确有转化潜力的，按照成果产业化收入的 30% 给予最长 5 年累计不超过 800 万元的补助。

本款所述“最长 5 年”资助期从龙华区外的国家重大科技项目的主持或参与单位在龙华区设立企业或机构通过科技计划项目成果产业化立项评审的下一个月起连续计算 5 年。

(二) 广东省科技计划项目。对获得广东省科技主管部门立项的科技计划项目，给予其实际获得的广东省级资助金额 50%、

不超过 200 万元的奖补。

(三)对获得由市科技主管部门立项的科技计划项目或深圳市战略性新兴产业专项资金资助的单位,给予深圳市级资助金额 5%、每年合计不超过 50 万元的奖励。该项资助与本实施细则深圳市级其他配套资助项目不得重复享受。

(四)院士(专家)工作站。对获得深圳市院士(专家)工作站开办经费资助的,给予等额扶持。

每家单位每年度获得的国家级科技计划项目配套扶持资金合计不超过 2000 万元,获得的广东省科技计划项目配套扶持资金合计不超过 500 万元。

**第三条** 本章所述成果产业化收入,是指国家重大科技项目的主持或参与单位立项项目所取得的研究成果在龙华区进行产业化所形成的销售收入。

### 第三章 申请材料

**第四条** 申请科技计划项目配套和成果产业化资助,需提交以下材料:

(一)《龙华区科技计划项目配套资助申请书》《龙华区科技计划项目立项和成果产业化资助申请书》《龙华区科技计划项目配套房租及装修费资助申请书》(登陆龙华区科技创新专项资金申报系统,在线填报并通过预审后打印)。

(二)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民办非企业单位、社会团体等



登记证书。

(三)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及签名样式。

(四) 上年度财务审计报告, 本年度最近一个月的会计报表。

(五) 上年度完税证明, 本年度最近一个月或季度的完税证明(非事业单位提供)。

(六) 商事主体登记及备案信息查询单(通过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网站打印, 非事业单位提供)。

(七) 申请单位实际经营场地证明。

(八) 申请单位信用信息资料(通过深圳信用网打印, 非事业单位提供)。

(九) 国家、省、市项目立项文件、任务书或合同书, 拨款经费进账凭证或相关证明材料。

(十) 本年度已获得区科技创新专项资金科技计划项目配套情况说明。

(十一) 申请成果产业化立项的还需提供: 1. 国家重大科技项目的主持或参与单位同意在龙华设立企业或机构来转化其科研成果的相关证明材料(加盖单位公章); 2. 项目落户龙华区的实施方案; 3. 科研成果所属权证明材料。

(十二) 申请成果产业化资助的还需提供: 1. 成果产业化项目立项认定文件; 2. 关于成果产业化收入的专项审计报告。

(十三) 申请科技计划项目配套房租及装修费资助的还需提供: 租房合同、装修合同, 房租、装修费、物业管理费等费用支

付凭证。

(十四) 项目中期监理情况报告(项目有中期监理的提供)。

(十五) 项目验收情况证明材料(项目已完成验收的提供)。

(十六) 查新报告、检测报告、获奖证书、国家(省、市)科技计划项目文件等项目技术水平证明材料(如无,可不提供)。

本章所述申请材料验原件存复印件,加盖申请单位公章,一式两份,A4纸正反面打印,连续编页码,装订成册(胶装)并加盖骑缝章。

项目申请材料中拟取得的学术、技术及经济效益等指标应严肃、科学,申报指标将作为项目评审、过程管理、验收结题及项目评估的依据,原则上不予调整。请申请单位严肃对待。

## 第四章 审批程序

**第五条** 科技计划项目配套和成果产业化资助的审批程序如下:

(一) 科技计划项目配套资助: 申请——受理及合规性审查——征求意见、现场核查——提出拟资助计划、公示——报批——下达资助计划、签订资助合同——办理资金拨付。

(二) 科技计划项目成果产业化立项: 申请——受理及合规性审查——专家评审——征求意见、现场核查——提出拟立项计划、公示——报批——下达立项认定文件——签订立项合同。

(三) 科技计划项目成果产业化资助: 申请——受理及合规

性审查——会计师事务所专项审计——征求意见、现场核查——提出拟资助计划、公示——报批——下达资助计划——办理资金拨付。

（四）科技计划项目配套房租及装修费资助：申请——受理及合规性审查——会计师事务所专项审计——征求意见、现场核查——提出拟资助计划、公示——报批——下达资助计划——办理资金拨付。

**第六条** 本章第五条中涉及的各项审批程序具体内容如下：

### （一）申请

申请单位登陆龙华区科技创新专项资金申报系统，在线填报龙华区科技计划项目配套和成果产业化资助申请书或龙华区科技计划项目配套房租及装修费资助申请书，经区科技主管部门预审通过后，由申请单位打印纸质申请材料并提交区科技主管部门。

### （二）受理及合规性审查

区科技主管部门受理申请材料时应进行形式审查。形式审查合格的予以受理。形式审查不合格的，应向申请单位做出说明，一次性告知申请材料的补充事项，并将申请材料退回申请单位。申请单位可在完善材料后重新申请。

区科技主管部门受理后进行合规性审查，包括申请材料完整性、合规性。

### （三）专家评审、会计师事务所专项审计

根据《实施细则（修订）》规定须组织评审的，由区科技主管部门组织专家进行评审。

由区科技主管部门遴选会计师事务所，对申请资助的经费实际支出情况进行专项审计，并出具专项审计报告。

#### **（四）征求意见、现场核查**

区科技主管部门根据申请单位的实际情况，就申请单位在财税、市场监管、安全生产、环境保护等方面是否存在影响资金安全的失信行为与是否属于重复扶持征求区相关部门的核查意见。

经有关部门认定属于影响资金安全的失信行为的，予以采纳，不予资助；相关部门未明确属于影响资金安全的失信行为的，按正常程序继续报批。

区科技主管部门组织人员对申请单位的实际情况进行现场核查，现场核查的工作人员应为2名以上。

#### **（五）提出拟立项计划、拟资助计划、公示**

区科技主管部门根据专家评审、会计师事务所专项审计、征求意见、现场核查等情况以及本年度区科技创新专项资金使用计划，提出拟立项计划或拟资助计划。

将拟立项计划或拟资助计划向社会公示5个工作日，公示有异议的，由区科技主管部门进行调查或组织重审，调查或重审结果证明异议内容属实、不符合立项或资助条件的，不予立项或资助，并将有关情况告知申请单位。

#### **（六）报批**

按相关程序报批。

### **（七）下达立项认定文件或资助计划、签订资助合同**

立项认定文件、拟资助计划按程序报批审定后，由区科技主管部门下达立项认定文件或具体资助计划。

获得资助的单位应当与区科技主管部门签订资助合同。合同的内容应当包括项目实施管理、资助金额及用途、知识产权和仪器设备的归属、绩效考评以及违约责任等事项。

### **（八）办理资金拨付**

区科技主管部门根据有关规定办理资金拨付手续。

# 深圳创新“十大行动计划”相关项目扶持 操作规程

## 第一章 申报条件

**第一条** 申请深圳创新“十大行动计划”相关项目扶持，应具备以下条件：

（一）在龙华区依法注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企事业单位、高等院校、科研机构和其他社会组织，不含财政全额拨款的事业单位；

（二）申请单位不存在龙华区财政专项资金相关管理文件规定的不予安排资助的情形；

（三）经深圳市批复，上级资助经费已到账，且上级资助经费的实际到账时间应在申报之日前2年内（项目经费分批到账的，以最后一笔经费实际到账时间为准）。

## 第二章 资助标准

**第二条** 深圳创新“十大行动计划”相关项目扶持标准如下：

（一）对“诺奖实验室”、“重大科技基础设施”、“基础研究机构”、“制造业创新中心”，经论证对龙华区产业发展有积极促进作用的，给予如下扶持：深圳市级资助金额2亿元以下（不含）的给予深圳市级资助金额50%、不超过5000万元的配套资助；深圳市级资助金额2亿元以上的给予深圳市级资助金额30%、不超过1.5亿元的配套资助。另给予一次性场地装修费50%

的资助及最长 5 年的实际租用办公用房全额房租资助，累计不超过 1500 万元（其中场地装修费不超过实际资助总额的 20%，场地装修费包括固定资产购置支出）。

（二）对“海外创新中心”，给予深圳市级资助金额 50%、不超过 500 万元的配套资助。

### 第三章 申请材料

**第三条** 深圳创新“十大行动计划”相关项目申请配套扶持，需提交以下材料：

（一）《龙华区深圳创新“十大行动计划”相关项目配套扶持申请书》（登陆龙华科技创新专项资金申报系统，在线填报并通过预审后打印）；

（二）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民办非企业单位、社会团体等登记证书；

（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及签名样式；

（四）上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或通过审查的事业单位财务决算报表（注册未满一年的可提供验资报告），本年度最近一个月的会计报表；

（五）上年度完税证明，本年度最近一个月或季度的完税证明（非事业单位提供）；

（六）深圳创新“十大行动计划”项目立项文件、任务书或合同书，拨款经费进账凭证或相关证明材料；

(七) 申请深圳创新“十大行动计划”项目时的可行性研究报告;

(八) 上级主管单位出具的中期监理报告(如无,可不提供);

(九) 项目验收情况证明材料(如无,可不提供)。

**第四条** 深圳创新“十大行动计划”相关项目申请房租及装修费扶持,需提交以下材料:

(一) 《龙华区深圳创新“十大行动计划”相关项目房租及装修费扶持申请书》(登陆龙华科技创新专项资金申报系统,在线填报并通过预审后打印);

(二) 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民办非企业单位、社会团体等登记证书;

(三)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及签名样式;

(四) 上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或通过审查的事业单位财务决算报表(注册未满一年的可提供验资报告),本年度最近一个月的会计报表;

(五) 上年度完税证明,本年度最近一个月或季度的完税证明(非事业单位提供);

(六) 深圳创新“十大行动计划”项目立项文件、任务书或合同书,拨款经费进账凭证或相关证明材料;

(七) 租房合同、装修合同,房租、装修费、物业管理费等费用支付凭证。

**第五条** 本章所述申请材料验原件存复印件,加盖申请单位



公章，一式两份，A4 纸正反面打印，连续编页码，装订成册（胶装）并加盖骑缝章。

项目申请材料中拟取得的学术、技术及经济效益等指标应严肃、科学，申报指标将作为项目评审、过程管理、验收结题及项目评估的依据，原则上不予调整。请申请单位严肃对待。

## 第四章 审批程序

**第六条** 深圳创新“十大行动计划”相关项目扶持的审批程序如下：

（一）深圳创新“十大行动计划”相关项目配套扶持：申请——受理及合规性审查——专家论证——征求意见、现场核查——提出拟资助计划、公示——报批——下达资助计划、签订资助合同——办理资金拨付。

（二）深圳创新“十大行动计划”相关项目房租及装修费扶持：申请——受理及合规性审查——会计师事务所专项审计——征求意见、现场核查——提出拟资助计划、公示——报批——下达资助计划——办理资金拨付。

**第七条** 第六条中涉及的各项审批程序具体内容如下：

### （一）申请

申请单位登陆龙华区科技创新专项资金申报系统，在线填报龙华区深圳创新“十大行动计划”相关项目扶持申请书，经区科技主管部门预审通过后，由申请单位打印纸质申请材料并提交区

科技主管部门。

## **（二）受理及合规性审查**

区科技主管部门受理申请材料时应进行形式审查。形式审查合格的予以受理，发给受理回执，受理回执应当记载受理日期，作为确定申请顺序的依据。形式审查不合格的，应向申请单位做出说明，一次性告知申请材料的补充事项，并退回申请材料。申请单位可在完善材料后重新申请。

区科技主管部门受理后进行合规性审查，包括申请材料完整性、合规性。

## **（三）专家论证、会计师事务所专项审计**

根据《实施细则》规定须组织论证的，由区科技主管部门组织专家论证。

由区科技主管部门遴选会计师事务所，对申请资助的经费实际支出情况进行专项审计，并出具专项审计报告。

## **（四）现场核查、征求意见**

区科技主管部门组织人员对申请单位的实际情况进行现场核查，现场核查的工作人员应为 2 名以上。

区科技主管部门根据申请单位的实际情况，就申请单位在财税、市场监管、安全生产、环境保护等方面是否存在影响资金安全的失信行为与是否属于重复扶持征求区相关部门的核查意见。

经有关部门认定属于影响资金安全的失信行为的，予以采纳，不予资助；相关部门未明确属于影响资金安全的失信行为的，

按正常程序继续报批。（五）提出拟资助计划、公示

区科技主管部门根据专家论证、会计师事务所专项审计、经营情况核实、征求意见等情况以及本年度区科技创新专项资金使用计划，提出拟资助计划。

将拟资助计划向社会公示 5 个工作日，公示有异议的，由区科技主管部门进行调查或组织重审，调查或重审结果证明异议内容属实、不符合资助条件的，不予资助，并将有关情况告知申请单位。

#### **（六）报批**

按相关程序报批。

#### **（七）下达资助计划、签订资助合同**

拟资助计划按程序报批审定后，由区科技主管部门下达具体资助计划。

获得资助的单位应当与区科技主管部门签订资助合同。合同的内容应当包括项目实施管理、资助金额及用途、知识产权和仪器设备的归属、绩效考评以及违约责任等事项。

#### **（八）办理资金拨付**

区科技主管部门根据国库集中支付有关规定办理资金拨付手续。

# 高成长性企业奖励操作规程

## 第一章 申报条件

**第一条** 申请高成长性企业奖励，应具备以下条件：

（一）在龙华区依法注册，并办理税务登记的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企业。

（二）申请单位不存在龙华区财政专项资金相关管理文件规定的不予安排资助的情形。

（三）申请单位属于下列三类企业之一：

1. 独角兽企业（以科技部火炬中心在申报之日前 2 年内公布的独角兽企业榜单为准）；

2. 申报之日前 2 年内获得经政府备案或登记的创业投资企业的单轮投资在 2000 万元以上且估值在 10 亿元以上、成立时间不超过 8 年的企业；

3. 国家高新区瞪羚企业（以科技部火炬中心在申报之日前 2 年内公布的国家高新区瞪羚企业榜单为准）。

（四）申请研发费用扶持，还需具备以下条件：

1. 按照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企业研究开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政策有关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5 年第 97 号）和《关于研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归集范围有关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7 年第 40 号）要求对研发费用进行归集并设

置辅助账；

2. 企业开展的研究开发活动符合研发费用加计扣除政策范畴，且上年度已向税务部门办理加计扣除申报。

## 第二章 资助标准

**第二条** 一次性给予上述三类企业上年度主营业务收入 1%、不超过 1000 万元的奖励；连续 3 年给予上年度可加计扣除的研发费用（扣除上年度区科技创新专项资助额）30%、每年不超过 300 万元扶持；给予实际租用办公用房房租 50%（包括物业管理费）、最长 5 年累计分别不超过 1500 万元、1000 万元、400 万元的扶持。

## 第三章 申请材料

**第三条** 申请高成长性企业奖励，需提交以下材料：

（一）《龙华区高成长性企业主营业务收入奖励申请书》、《龙华区高成长性企业研发投入激励申请书》、《龙华区高成长性企业房租扶持申请书》（登陆龙华区科技创新专项资金申报系统，在线填报并通过预审后打印）；

（二）营业执照；

（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及签名样式；

（四）上年度财务审计报告及本年度最近一个月的会计报表；

(五) 上年度完税证明, 本年度最近一个月或季度的完税证明;

(六) 商事主体登记及备案信息查询单(通过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网站打印);

(七) 企业信用信息资料(通过深圳信用网打印);

(八) 高成长性企业的相关证明材料(企业榜单、与创投机构签订的投资合同或协议、创投机构投资资金的进账凭证及有关票据、创业投资企业经政府备案或登记的证明材料等);

(九) 上年度企业所得税年度纳税申报表中《研发费用加计扣除优惠明细表》;

(十) 申请房租扶持还需提供: 租房合同, 房租、物业管理费等费用支付凭证。

以上材料验原件存复印件, 加盖申请单位公章, 一式一份, A4 纸正反面打印, 连续编页码, 装订成册(胶装)并加盖骑缝章。

## 第四章 审批程序

**第四条** 高成长性企业奖励的审批程序如下:

申请——受理及合规性审查——征求意见、现场核查——提出拟资助计划、公示——报批——下达资助计划——办理资金拨付。

### (一) 申请

申请单位登陆龙华区科技创新专项资金申报系统，在线填报龙华区国家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奖励申请书，经区科技主管部门预审通过后，由申请单位打印纸质申请材料并提交区科技主管部门。

## **（二）受理及合规性审查**

区科技主管部门受理申请材料时应进行形式审查。形式审查合格的予以受理。形式审查不合格的，应向申请单位做出说明，一次性告知申请材料的补充事项，并将申请材料退回申请单位。申请单位可在完善材料后重新申请。

区科技主管部门受理后进行合规性审查，包括申请材料完整性、合规性。

## **（三）征求意见、现场核查**

区科技主管部门根据申请单位的实际情况，就申请单位在财税、市场监管、安全生产、环境保护等方面是否存在影响资金安全的失信行为与是否属于重复扶持，征求区相关部门的核查意见。

经有关部门认定属于影响资金安全的失信行为的，予以采纳，不予资助；相关部门未明确属于影响资金安全的失信行为的，按正常程序继续报批。

区科技主管部门组织人员对申请单位是否正常经营进行现场核查，现场核查的工作人员应为 2 名以上。

## **（四）提出拟资助计划、公示**

区科技主管部门根据现场核查、征求意见等情况以及本年度区科技创新专项资金使用计划，提出拟资助计划。

将拟资助计划向社会公示 5 个工作日，公示有异议的，由区科技主管部门进行调查或组织重审，调查或重审结果证明异议内容属实、不符合资助条件的，不予资助，并将有关情况告知申请单位。

#### **（五）报批**

按相关程序报批。

#### **（六）下达资助计划**

拟资助计划按程序报批审定后，由区科技主管部门下达具体资助计划。

#### **（七）办理资金拨付**

区科技主管部门根据国库集中支付有关规定办理资金拨付手续。



# 创新创业活动资助操作规程

## 第一章 申请条件

**第一条** 申请创新创业活动备案，应当具备以下条件：

（一）依法注册登记、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企事业单位、高等院校、科研机构和其他社会组织，并且是创新创业活动的主办单位或承办单位，不含财政全额拨款的事业单位；

（二）创新创业活动的举办地原则上应在龙华区；

（三）活动出席嘉宾具有较高行业地位，对创新创业具有引领支撑作用，有助于创业项目及企业对接资本、人才、技术、市场等资源；

（四）创新创业活动方案合理可行，对推动龙华区大众创业、万众创新，营造创新创业氛围，提升影响力具有促进作用；

（五）创新创业活动应当坚持厉行节约、反对浪费、规范简朴，各项经费需根据资助标准统筹安排、合理预算；对超范围、超标准开支的经费不予资助；

（六）创新创业活动须符合安全、消防、环保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第二条** 申请创新创业活动资助，应当具备以下条件：

（一）通过龙华区科技主管部门备案且在上一年度举办完成的创新创业活动。

(二)原则上申请单位须在备案的时间内完成活动,且达到备案申请书中描述的活动规模及影响等。

(三)同一申请单位每年只能申请一次同一类型的创新创业活动资助。

(四)审查合格的申请材料需通过专家评审,对于评审不合格的活动不予资助,其中评审项主要为:

1、创新创业大赛活动类型:活动举办的级别、活动承办方的情况、参与中国创新创业大赛的情况、参与中国创新创业大赛获奖的情况、活动在对龙华企业获得投融资方面的成效、活动对促进龙华引入优质企业及企业发展的成效(企业须是在各类创新创业大赛获奖或已获得投融资的)、活动的基本情况、媒体报道情况(包含电视、电台、纸质媒体、网络、微信等新媒体);

2、除创新创业大赛外的其他活动类型:活动举办的级别、活动承办方的情况、参与活动的嘉宾的情况(包含诺贝尔奖获得者、院士、正高级职称专家)、参与活动的演讲嘉宾的情况、活动对促进龙华引入优质企业的成效(企业须是在各类创新创业大赛获奖或已获得投融资的)、活动的基本情况、媒体报道情况(包含电视、电台、纸质媒体、网络、微信等新媒体)。

(五)申请单位不存在龙华区财政专项资金相关管理文件规定的不予安排资助的情形。

## **第二章 资助标准**

**第三条** 对经区科技主管部门备案登记、评审和会计审计通

过的，给予活动实际产生的组织费（仅含专家及嘉宾邀请费、评审费、餐费、住宿费、交通费）、宣传推介费、会议费（含场地费、设备及布展费、资料印刷及制证费）、安全保障费实际支出50%、不超过50万元的资助。每年资助的创新创业活动不超过20场。其中：

1. 餐费是参加活动的专家及嘉宾因举办活动而必须的用餐费用，按照相关规定，严格控制用餐标准。

2. 住宿费是参加活动的专家及嘉宾因活动必须的短暂租住费用，本市专家及嘉宾，原则上不安排住宿；能够于活动结束日返回的外地专家及嘉宾，结束日原则上不安排住宿。

3. 交通费是指用于参加活动的专家及嘉宾接送。

4. 场地费是指举办活动需租借或使用场地的费用，不可高于该场地该时段的平均租借价格。

5. 其他组织费、宣传推介费、会议费、安全保障费不可高于同类型活动的平均费用。

申请资助的活动费用，原则上必须是在深圳市内发生的。

受资助的创新创业活动各项费用的资助标准参照《深圳市市级机关培训费管理办法》、《深圳市市直党政机关和事业单位会议费管理办法》、《龙华区机关事业单位培训费管理办法》等执行。

### 第三章 备案申请材料

**第四条** 申请创新创业活动备案，需提交以下材料：

(一)《龙华区创新创业活动备案申请书》(登陆龙华区科技创新专项资金申报系统,在线填报并通过预审后打印);

(二)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民办非企业单位、社会团体等登记证书;

(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及签名样式;

(四)商事主体登记及备案信息查询单(通过深圳市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委员会网站打印,非事业单位提供);

(五)企业信用信息资料(通过深圳信用网打印,非事业单位提供);

(六)活动详细方案。

以上材料验原件存复印件,加盖申请单位公章,一式两份,A4纸正反面打印,连续编页码,装订成册(胶装)并加盖骑缝章。

## 第四章 资助申请材料

**第五条** 申请创新创业活动资助,需提交以下材料:

(一)《龙华区创新创业活动资助申请书》(登陆龙华区科技创新专项资金申报系统,在线填报并通过预审后打印);

(二)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民办非企业单位、社会团体等登记证书;

(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及签名样式;

(四)商事主体登记及备案信息查询单(通过深圳市市场和

质量监督委员会网站打印，非事业单位提供)；

(五) 企业信用信息资料(通过深圳信用网打印，非事业单位提供)；

(六) 活动执行所发生的费用清单和支出单据、支付凭证及所涉及的相关合同(协议)书；

(七) 活动经费使用情况表；

(八) 活动总结材料(包括活动基本情况、参加人员签到表、照片、规模和规格，重要嘉宾，活动主要成效和启示等)。

以上材料验原件存复印件，加盖申请单位公章，一式两份，A4 纸正反面打印，连续编页码，装订成册(胶装)并加盖骑缝章。

## 第五章 审批程序

**第六条** 创新创业活动备案的审批程序如下：

申请——受理及合规性审查——备案。

### (一) 申请

申请单位登陆龙华区科技创新专项资金申报系统，在线填报龙华区创新创业活动备案申请书，经区科技主管部门预审通过后，由申请单位打印纸质申请材料并提交区科技主管部门。

### (二) 受理及合规性审查

区科技主管部门受理申请材料时应进行形式审查。形式审查合格的予以受理。形式审查不合格的，应向申请单位做出说明，

一次性告知申请材料的补充事项，并将申请材料退回申请单位。申请单位需按期完善材料后重新提交。

区科技主管部门受理后进行合规性审查，包括申请材料完整性、合规性。

### **（三）备案**

区科技主管部门合规性审查后，对于审查合格的申请材料予以备案，并与拟备案的申请单位签订《龙华区创新创业活动备案协议书》。

区科技主管部门可授权备案成功的申请单位，将“龙华区科技创新局”作为指导单位，申请单位申报的活动名称需经区科技主管部门审核确定后，方可使用。

区科技主管部门对备案成功的活动过程进行指导，原则上不参与活动的启动、颁奖等环节，申请单位应在活动过程中切实做好安全、消防、应急处理等各项保障工作，严格把关，并承担活动主体责任。

### **第七条 创新创业活动资助的审批程序如下：**

资助申请——受理及合规性审查——资助评审及会计师事务所专项审计——征求意见、现场核查——提出拟资助计划、公示——报批——下达资助计划——办理资金拨付。

#### **（一）资助申请**

申请单位登陆龙华区科技创新专项资金申报系统，在线填报龙华区创新创业活动资助申请书，经区科技主管部门预审通过

后，由申请单位打印纸质申请材料并提交区科技主管部门。

## **（二）受理及合规性审查**

区科技主管部门受理申请材料时应进行形式审查。形式审查合格的予以受理。形式审查不合格的，应向申请单位做出说明，一次性告知申请材料的补充事项，并将申请材料退回申请单位。申请单位需按期完善材料后重新提交。

区科技主管部门受理后进行合规性审查，包括申请材料完整性、合规性。

## **（三）资助评审、会计师事务所专项审计**

区科技主管部门合规性审查后，对于审查合格的申请材料组织专家进行评审。申请单位需要提供活动总结材料以及第二条中评审项所需材料，并明确邀请嘉宾的回函参与情况、投资机构回函参与情况、创业团队（项目）参与情况、路演项目信息等。区科技主管部门经过审查，综合专家评审意见，确定活动拟资助名单。

由区科技主管部门遴选会计师事务所，对申请资助的经费实际支出情况进行专项审计，并出具专项审计报告。

## **（四）征求意见、现场核查**

区科技主管部门根据申请单位的实际情况，就申请单位在财税、市场监管、安全生产、环境保护等方面是否存在影响资金安全的失信行为征求区相关部门的核查意见。

经有关部门认定属于影响资金安全的失信行为的，予以采

纳,不予资助;相关部门未明确属于影响资金安全的失信行为的,按正常程序继续报批。

区科技主管部门组织人员对申请单位是否正常经营进行现场核查,现场核查的工作人员应为2名以上。

#### **(五) 提出拟资助计划、公示**

区科技主管部门根据资助评审、会计师事务所专项审计、征求意见、现场核查等情况以及本年度区科技创新专项资金使用计划,提出拟资助计划。在区科技主管部门网站上将拟资助计划向社会公示5个工作日,公示有异议的,由区科技主管部门进行调查或组织重审,调查或重审结果证明异议内容属实、不符合资助条件的,不予资助,并将有关情况告知申请单位。

#### **(六) 报批**

按相关程序报批。

#### **(七) 下达资助计划**

拟资助计划按程序报批审定后,由区科技主管部门下达具体资助计划。

#### **(八) 办理资金拨付**

区科技主管部门根据国库集中支付规定办理资金拨付手续。



# 创新创业大赛奖励操作规程

## 第一章 申报条件

**第一条** 申请创新创业大赛奖励，应具备以下条件：

（一）企业组项目需在申报奖励前，在龙华区内依法注册，并办理税务登记且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团队组项目需在获奖后一年内，申报奖励前在龙华区依法注册企业，并办理税务登记且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同时，参赛项目应为此新注册企业的主营项目之一，参赛项目的知识产权亦归属此新注册企业；

（二）在上年度的科技部火炬中心主办的中国创新创业赛事（国际级、国家级、省市级、区级（仅适用通过龙华赛区参赛并获奖的项目））中获得前三等次；

（三）同一主体因同一事由享受过任何区级（含）以上政策扶持奖励或支持的，不再重复享受此政策。

（四）申请单位不存在龙华区财政专项资金相关管理文件规定的不予安排资助情形。

## 第二章 资助标准

**第二条** 获得国际、国家级比赛前三等次的项目，分别给予获奖单位 100、80、60 万元的奖励；获得省市级比赛前三等次的项目，分别给予获奖单位 80、60、50 万元的奖励；获得区级比

赛前三等次的项目，分别给予获奖单位 50、30、20 万元的奖励（仅适用通过龙华赛区参赛并获奖的项目）。同一项目在多级比赛获奖的，按最高奖励金额进行奖励（不重复资助）。

奖励分批发放，获奖后落户龙华区或注册地已在龙华区的，首次拨付奖励总金额的 40%；第二次拨付资金应在首款拨付六个月后，企业正常经营且注册地仍在龙华区内，经核查通过后方可拨付。

### 第三章 申请材料

**第三条** 申请创新创业大赛奖励，需提交以下材料：

#### （一）首笔奖励资助

1、《龙华区创新创业大赛奖励申请书》（登陆龙华区科技创新专项资金申报系统，在线填报并通过预审后打印）；

2、营业执照；

3、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及签名样式；

4、获奖证书；

5、核心团队每位成员的身份证及签名样式（仅申请团队组奖励时需要）。

以上材料验原件存复印件，加盖申请单位公章，一式两份，A4 纸正反面打印，连续编页码，装订成册（胶装）并加盖骑缝章。

#### （二）第二笔奖励资助

在首笔奖励资助拨付六个月后，企业可不再进行申请，由区科技主管部门自动启动第二笔奖励资助核查流程，区科技主管部门可视情况要求企业提供补充材料。

## 第四章 审批程序

**第四条** 创新创业大赛奖励的审批程序如下：

### （一）首笔奖励资助

申请——受理及合规性审查——征求意见、现场核查——提出拟资助计划、公示——报批——下达资助计划——办理资金拨付。

#### 1、申请

申请单位登陆龙华区科技创新专项资金申报系统，在线填报龙华区创新创业大赛奖励申请书，经区科技主管部门预审通过后，由申请单位打印纸质申请材料并提交区科技主管部门。

#### 2、受理及合规性审查

区科技主管部门受理申请材料时应进行形式审查。形式审查合格的予以受理。形式审查不合格的，应向申请单位做出说明，一次性告知申请材料的补充事项，并将申请材料退回申请单位。申请单位需按期完善材料后重新提交。

区科技主管部门受理后进行合规性审查，包括申请材料完整

性、合规性。

### **3、征求意见、现场核查**

区科技主管部门根据申请单位的实际情况，就是否重复扶持的问题，征求其它行业主管部门意见；就涉及企业安全生产、市场监管、环保、消防、劳动、社保、统计、财税等方面的问题征求区相关部门的核查意见。

经有关部门认定属于影响资金安全的失信行为的，予以采纳，不予资助；相关部门未明确属于影响资金安全的失信行为的，按正常程序继续报批。

区科技主管部门组织人员对申请单位的实际情况进行现场核查，现场核查的工作人员应为 2 名以上。

### **4、提出拟资助计划、公示**

区科技主管部门根据征求意见、现场核查等情况以及本年度区科技创新专项资金使用计划，提出拟资助计划。

在区科技主管部门网站上将拟资助计划向社会公示 5 个工作日，公示有异议的，由区科技主管部门进行调查或组织重审，调查或重审结果证明异议内容属实、不符合资助条件的，不予资助，并将有关情况告知申请单位。

### **5、报批**

按相关程序报批。

## 6、下达资助计划

拟资助计划按程序报批审定后，由区科技主管部门下达具体资助计划。

## 7、办理资金拨付

区科技主管部门根据国库集中支付有关规定办理资金拨付手续。

### （二）第二笔奖励资助

征求意见、现场核查——提出拟资助计划、公示——报批——下达资助计划——办理资金拨付。

#### 1、征求意见、现场核查

区科技主管部门根据申请单位的实际情况，就是否重复扶持的问题，征求其它行业主管部门意见；就涉及企业安全生产、市场监管、环保、消防、劳动、社保、统计、财税等方面的问题征求区相关部门的核查意见。

经有关部门认定属于影响资金安全的失信行为的，予以采纳，不予资助；相关部门未明确属于影响资金安全的失信行为的，按正常程序继续报批。

区科技主管部门组织人员对项目的实际情况进行现场核查，现场核查的工作人员应为 2 名以上。

#### 2、提出拟资助计划、公示

区科技主管部门根据征求意见、现场核查等情况以及本年度区科技创新专项资金使用计划，提出拟资助计划。

在区科技主管部门网站上将拟资助计划向社会公示 5 个工作日，公示有异议的，由区科技主管部门进行调查或组织重审，调查或重审结果证明异议内容属实、不符合资助条件的，不予资助，并将有关情况告知申请单位。

### **3、报批**

按相关程序报批。

### **4、下达资助计划**

拟资助计划按程序报批审定后，由区科技主管部门下达具体资助计划。

### **5、办理资金拨付**

区科技主管部门根据国库集中支付有关规定办理资金拨付手续。

# 高交会、国家级人才交流大会参展活动资助 操作规程

## 第一章 申报条件

**第一条** 申请高交会、中国国际人才交流大会参展活动资助，应具备以下条件：

（一）在龙华区依法注册登记的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单位，且是本年度中国国际高新技术成果交易会或中国国际人才交流大会的参展商，不含财政全额拨款的事业单位；

（二）申请单位不存在龙华区财政专项资金相关管理文件规定的不予安排资助的情形。

## 第二章 资助标准

**第二条** 对自费参展的单位给予展位租赁费用 50%、不超过 5 万元的资助。

## 第三章 申请材料

**第三条** 申请高交会、国家级人才交流大会参展活动资助扶持，需提交以下材料：

（一）《龙华区高交会参展活动扶持申请书》《龙华区国家级人才交流大会参展活动扶持申请书》（登陆龙华区科技创新专项资金申报系统，在线填报并通过预审后打印）；

(二) 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民办非企业单位、社会团体等登记证书;

(三)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件及签名样式;

(四) 上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或通过审查的事业单位财务决算报表(注册未满一年的可提供验资报告), 本年度最近一个月的会计报表;

(五) 上年度完税证明, 本年度最近一个月或季度的完税证明(非事业单位提供);

(六) 商事主体登记及备案信息查询单(通过深圳市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委员会网站打印, 非事业单位提供);

(七) 企业信用信息资料(通过深圳信用网打印, 非事业单位提供);

(八) 参展总结报告(包括参展基本情况、规模和规格、主要成效等);

(九) 参展单据、发票及所涉及的相关合同(协议)书;

以上材料验原件存复印件, 加盖申请单位公章, 一式两份, A4 纸正反面打印, 连续编页码, 装订成册(胶装)并加盖骑缝章。

## 第四章 审批程序

**第四条** 高交会、国家级人才交流大会参展活动资助的审批程序如下:



扶持申请——受理及合规性审查——征求意见、现场核查——提出拟资助计划、公示——报批——下达资助计划——办理资金拨付。

### **（一）扶持申请**

参展结束后，申请单位登陆龙华区科技创新专项资金申报系统，在线填报龙华区高交会、国家级人才交流大会参展活动资助申请书，经区科技主管部门预审通过后，由申请单位打印纸质申请材料并提交区科技主管部门。

### **（二）扶持申请受理及合规性审查**

区科技主管部门受理申请材料时应进行形式审查。形式审查合格的予以受理。形式审查不合格的，应向申请单位做出说明，一次性告知申请材料的补充事项，并将申请材料退回申请单位。申请单位可完善材料后重新申请。

区科技主管部门受理后进行合规性审查，包括申请材料完整性、合规性。

### **（三）征求意见、现场核查**

区科技主管部门根据申请单位的实际情况，就申请单位在财税、市场监管、安全生产、环境保护等方面是否存在影响资金安全的失信行为征求区相关部门的核查意见。

经有关部门认定属于影响资金安全的失信行为的，予以采纳，不予资助；相关部门未明确属于影响资金安全的失信行为的，按正常程序继续报批。

区科技主管部门组织人员对申请单位是否正常经营进行现场核查，现场核查的工作人员应为 2 名以上。

#### **（四）提出拟资助计划、公示**

区科技主管部门根据征求意见、现场核查等情况以及本年度区科技创新专项资金使用计划，提出拟资助计划。在区科技主管部门网站上将拟资助计划向社会公示 5 个工作日，公示有异议的，由区科技主管部门进行调查或组织重审，调查或重审结果证明异议内容属实、不符合资助条件的，不予资助，并将有关情况告知申请单位。

#### **（五）报批**

按相关程序报批。

#### **（六）下达资助计划**

拟资助计划按程序报批审定后，由区科技主管部门下达具体资助计划。

#### **（七）办理资金拨付**

区科技主管部门根据国库集中支付有关规定办理资金拨付手续。

# 社会公益科研项目资助操作规程

## 第一章 申报条件

**第一条** 申请软科学资助，应具备以下条件：

（一）在深圳市内依法注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企事业单位、高等院校、科研机构和其他社会组织，不含财政全额拨款的事业单位；

（二）一个软科学扶持项目只能确定一个项目负责人和项目承担单位；

（三）项目负责人原则上每年只能承担一个软科学扶持项目；

（四）已在区级部门预算管理单位安排项目支出的同一项目，不得重复申报软科学研究项目；

（五）深圳市外研究机构可以作为合作单位参与软科学扶持项目并应当与申请单位签订合作协议；

（六）项目实施期限为一年内。

软科学扶持项目重点支持战略研究、政策研究、管理研究、体制改革研究、法制研究、经济分析、重大项目可行性论证，以及软科学的基本理论和方法等研究。

**第二条** 申请基础研究项目资助，应具备以下条件：

（一）在龙华区依法注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高等院校、

科研机构、事业单位以及具有基础研究能力的国家、省、市、区级重点实验室依托单位，不含财政全额拨款的事业单位；

（二）项目负责人应具有承担基础研究项目或者其他从事基础研究经历，并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1. 具有高级专业技术职务（职称）。

2. 具有硕士以上学位。

3. 有两名与其研究领域相同、具有高级专业技术职务（职称）的科学技术人员推荐。

（三）项目负责人（或主要参与者）必须是申请单位（或合作单位）的在职研究人员；

（四）项目负责人为博士后在站人员的，需提供合作导师签字的单位承诺函；

（五）申请单位应具备较好的科研实验环境，能提供良好的科研用房及仪器设备；

（六）有合作单位的，应注意以下事项：

1. 申请书中填报合作单位名称，提供合作协议书，并加盖合作单位公章。协议书中须注明双方研究内容分工、财政资金及自筹资金分配、知识产权归属等，申请单位应承担大部分研发内容，资金分配比例大于等于单个合作单位资金分配比例。如果项目无合作单位，则明确填写“无合作单位”。

2. 有企业参与的，自筹经费金额应不低于区财政资金资助企业的金额，并提供自筹经费投入承诺书。

(七) 申请单位、项目负责人每年度只能申请 1 项基础研究项目;

(八) 申请项目如获资助,产生的知识产权归属申请单位(含合作单位),所发表的论文、著作等第一署名单位应为申请单位(含合作单位);

(九) 项目涉及科研伦理与科技安全(如临床研究、信息安全等)的相关问题,申请单位应当严格执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伦理原则。涉及实验动物和动物实验、人的生物医学研究,应提供伦理审查委员会意见。

## **第二章 资助标准**

**第三条** 社会公益科研项目资助的资助标准如下:

(一) 软科学资助。经评审通过的,对优秀定向项目给予每项 30 万元资助,对一般定向项目给予每项 20 万元资助。对优秀非定向项目给予每项 20 万元资助,对一般非定向项目给予每项 15 万元资助。每年资助的软科学项目不超过十项。

(二) 基础研究项目资助。经评审通过的,对优秀基础研究项目给予每项 30 万元资助,对一般基础研究项目给予每项 20 万元资助。每年资助的基础研究项目不超过 10 项。

## **第三章 申请材料**

**第四条** 申请社会公益科研项目资助,需提交以下材料:

(一)《龙华区社会公益科研项目(软科学)资助申请书》《龙华区社会公益科研项目(基础研究项目)资助申请书》(登陆龙华区科技创新专项资金申报系统,在线填报并通过预审后打印);

(二)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民办非企业单位、社会团体等登记证书;

(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及签名样式;

(四)上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或通过审查的事业单位财务决算报表(注册未满一年的可提供验资报告),本年度最近一个月的会计报表;

(五)上年度完税证明,本年度最近一个月或季度的完税证明(非事业单位提供);

(六)商事主体登记及备案信息查询单(通过深圳市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委员会网站打印,非事业单位提供);

(七)企业信用信息资料(通过深圳信用网打印,非事业单位提供);

(八)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原件;

(九)项目负责人主持或参与国家、省、市、区项目的清单(企业提供单位的项目情况),以及本项目相关研究内容获得其他渠道或项目资助的情况说明(盖单位公章)、科研成果及学术水平的相关证明材料(含职称证书或学历证明、高层次人才证书、获奖证书等)(如无,可不提供);

(十) 合作协议(有合作单位的提供; 深圳市外研究机构作为软科学扶持项目合作单位的提供);

申请基础研究项目扶持, 还需提交以下材料:

(十一) 项目负责人聘任(用)合同, 最近半年内深圳社会保险缴纳凭证(加盖单位公章);

(十二) 申请单位提供本项目在龙华区自有科研用房和仪器设备清单证明(加盖单位公章);

(十三) 在站博士后申请项目须提供全国博管委或有关省、市、区人事部门出具的进站文件、工作协议, 以及合作导师签字的依托单位书面承诺函原件, 承诺在项目资助期内在站工作或出站后留在依托单位继续从事科学研究;

(十四) 高级专业技术职务(职称)或具有博士学位人员以外的科研人员申报项目, 需提供两名与其研究领域相同、具有高级专业技术职务(职称)的科研人员推荐信;

(十五) 有企业参与的, 须提供自筹经费投入承诺书;

(十六) 申请单位和项目负责人所签知识产权诚信承诺书;

(十七) 伦理审查委员会意见(涉及实验动物和动物实验、人的生物医学研究的)。

以上材料验原件存复印件, 加盖申请单位公章, 一式两份, A4 纸正反面打印, 连续编页码, 装订成册(胶装)并加盖骑缝章。

项目申请材料中拟取得的学术、技术及经济效益等指标应严

肃、科学，申报指标将作为项目评审、过程管理、验收结题及项目评估的依据，原则上不予调整。请申请单位严肃对待。

## 第四章 审批程序

**第五条** 社会公益科研项目资助的审批程序如下：

申请——受理及合规性审查——专家评审——征求意见（软科学资助不需要征求意见）——提出拟资助计划、公示——报批——下达资助计划、签订资助合同——办理资金拨付。

### （一）申请

申请单位登陆龙华区科技创新专项资金申报系统，在线填报龙华区社会公益科研项目扶持申请书，经区科技主管部门预审通过后，由申请单位打印纸质申请材料并提交区科技主管部门。

### （二）受理及合规性审查

区科技主管部门受理申请材料时应进行形式审查。形式审查合格的予以受理。形式审查不合格的，应向申请单位做出说明，一次性告知申请材料的补充事项，并将申请材料退回申请单位。申请单位可在完善材料后重新申请。

区科技主管部门受理后进行合规性审查，包括申请材料的完整性、合规性。

### （三）专家评审

区科技主管部门组织专家评审。

### （四）征求意见

区科技主管部门根据申请单位的实际情况，就申请单位在财



税、市场监管、安全生产、环境保护等方面是否存在影响资金安全的失信行为与是否属于重复扶持征求区相关部门的核查意见。

经有关部门认定属于影响资金安全的失信行为的，予以采纳，不予资助；相关部门未明确属于影响资金安全的失信行为的，按正常程序继续报批。

#### **（五）提出拟资助计划、公示**

区科技主管部门根据专家评审、征求意见等情况以及本年度区科技创新专项资金使用计划，提出拟资助计划。

将拟资助计划向社会公示 5 个工作日，公示有异议的，由区科技主管部门进行调查或组织重审，调查或重审结果证明异议内容属实、不符合资助条件的，不予资助，并将有关情况告知项目项目负责人。

#### **（六）报批**

按相关程序报批。

#### **（七）下达资助计划、签订资助合同**

拟资助计划按程序报批审定后，由区科技主管部门下达具体资助计划。

获得资助的单位应当与区科技主管部门签订资助合同。合同的内容应当包括项目实施管理、资助金额及用途、知识产权和仪器设备的归属、绩效考评以及违约责任等事项。

#### **（八）办理资金拨付**

区科技主管部门根据国库集中支付有关规定办理资金拨付手续。

# 孵化载体配套扶持操作规程

## 第一章 申报条件

**第一条** 申请孵化载体配套扶持，应具备以下基本条件：

（一）运营单位应为在龙华区依法注册，并办理税务登记的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单位（不含财政全额拨款的事业单位）；

（二）申请单位不存在龙华区财政专项资金相关管理文件规定的不予安排资助的情形；

（三）孵化载体应属于经国家、省、市科技主管部门认定或备案的众创空间、科技企业孵化器或科技企业加速器；

（四）上年度国家、省、市科技主管部门考核未被评不合格（D类），且申报之日未被取消孵化载体资格；

（五）上级扶持经费已到账，且上级扶持经费到账时间应在申报之日前2年内，但在《实施细则（修订）》实施的第1年，其上级扶持经费实际到账时间可在《实施细则（修订）》印发之日前5年内；项目经费分批到账的，以最后一批经费实际到账时间为准。

## 第二章 资助标准

**第二条** 对获得国家级众创空间认定的，给予国家级扶持金额50%，每年累计不超过200万元的配套扶持。对获得广东省、深圳市众创空间认定的，给予省、市扶持金额50%，每年累计不超过100万元配套扶持。对获得国家、广东省、深圳市科技企业

孵化器或加速器认定的，给予国家、省、市扶持金额 50%，每年累计不超过 300 万元配套扶持。获得同一载体类别多级认定的，按照最高资助金额给予差额资助。

### 第三章 申请材料

**第三条** 申请孵化载体配套扶持的运营单位，需提交以下材料：

（一）《龙华区孵化载体配套扶持申请书》（登陆龙华区科技创新专项资金申报系统，在线填报并通过预审后打印）；

（二）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民办非企业单位、社会团体等登记证书；

（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及签名样式；

（四）上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最近一个月的会计报表；

（五）上年度完税证明，本年度最近一个月或季度的完税证明；

（六）商事主体登记及备案信息查询单（通过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网站打印）；

（七）企业信用信息资料（通过深圳信用网打印）；

（八）孵化载体认定或备案文件；

（九）上级拨款经费进账凭证或相关证明材料；

（十）上级考核结果证明文件。

以上材料验原件存复印件，加盖申请单位公章一式一份，A4

纸正反面打印，连续编页码，装订成册（胶装）并加盖骑缝章。

## 第四章 审批程序

**第四条** 孵化载体配套扶持的审批程序如下：

申请——受理及合规性审查——现场核查、征求意见——提出拟资助计划、公示——报批——下达资助计划——办理资金拨付。

### （一）申请

申请单位登陆龙华区科技创新专项资金申报系统，在线填报龙华区孵化载体配套扶持申请书，经区科技主管部门预审通过后，由申请单位打印纸质申请材料并提交区科技主管部门。

### （二）受理及合规性审查

区科技主管部门受理申请材料时应进行形式审查。形式审查合格的予以受理。形式审查不合格的，应向申请单位做出说明，一次性告知申请材料的补充事项，并将申请材料退回申请单位。申请单位可在完善材料后重新申请。

区科技主管部门受理后进行合规性审查，包括申请材料完整性、合规性。

### （三）现场核查、征求意见

现场核查。区科技主管部门组织人员对申请单位的实际情况进行现场核查，现场核查的工作人员应为2名以上。

征求意见。区科技主管部门根据申请单位的实际情况，就申

请单位在财税、市场监管、安全生产、环境保护等方面是否存在影响资金安全的失信行为与是否属于重复扶持征求区相关部门的核查意见。

经有关部门认定属于影响资金安全的失信行为的，予以采纳，不予资助；相关部门未明确属于影响资金安全的失信行为的，按正常程序继续报批。

#### **（四）提出拟资助计划、公示**

区科技主管部门根据现场核查、征求意见等情况以及本年度区科技创新专项资金使用计划，提出拟资助计划。

将拟资助计划向社会公示 5 个工作日，公示有异议的，由区科技主管部门进行调查或组织重审，调查或重审结果证明异议内容属实、不符合资助条件的，不予资助，并将有关情况告知申请单位。

#### **（五）报批**

按相关程序报批。

#### **（六）下达资助计划**

拟资助计划按程序报批审定后，由区科技主管部门下达具体资助计划。

#### **（七）办理资金拨付**

区科技主管部门根据国库集中支付有关规定办理资金拨付手续。

# 优质孵化载体建设奖励操作规程

## 第一章 申报条件

**第一条** 申请优质孵化载体建设奖励，应具备以下基本条件：

（一）申请单位应为在龙华区依法注册，并办理税务登记的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单位（不含财政全额拨款的事业单位）；

（二）申请单位不存在龙华区财政专项资金相关管理文件规定的不予安排资助的情形；

（三）孵化载体应属于经区级及以上科技主管部门认定或备案的众创空间、科技企业孵化器或科技企业加速器，认定时间满1年；

（四）上年度区级及以上科技主管部门考核未被评为不合格（D类），且申报之日未被取消孵化载体资格。

**第二条** 申请优质科技企业孵化器建设奖励，还应符合下列条件：

（一）上年度孵出或从区外新引进了国家高新技术企业或广东省“珠江计划”创新创业团队、深圳市“孔雀计划”创新创业团队；

（二）创新创业团队入驻时应由省、市创新创业团队项目合同实施期内，且距项目执行期结束6个月以上。

**第三条** 申请优质科技企业加速器建设奖励，还应符合下列

条件:

(一) 上年度培育出或从区外新引进了广东省“珠江计划”创新创业团队、深圳市“孔雀计划”创新创业团队。

(二) 创新创业团队入驻时应由省、市创新创业团队项目合同实施期内,且距项目执行期结束6个月以上。

**第四条** 申请培育优质科技型企业奖励的孵化载体,其上年度培育出或从区外新引进的企业还应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一) 独角兽企业(以科技部火炬中心最近2年内公布的独角兽企业榜单为准)。

(二) 独角兽企业所设立的其占股50%以上且为最大股东的科技型企业,同时上年度主营业务收入增长率应在10%以上。

(三) 准独角兽企业,即成立时间在7年以内,进行过私募融资且融资额超过1500万美元,估值在3亿美元以上,最近3年营收复合增长率大于40%,最近1年收入大于3000万元人民币。

(四) 准独角兽企业所设立的其占股50%以上且为最大股东的科技型企业,同时上年度主营业务收入增长率应在10%以上。

(五) 其他优质科技型企业应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1. 规模以上国家高新技术企业,且近2年营业收入平均增长率在10%以上;

2. 近2年获得经政府备案或登记的创业投资机构投资2000万元以上(以实际到账为准)且有效估值2亿元以上的国家高新

技术企业。

本操作规程中所述的新引进企业或团队，是指从区外引进的企业或团队在其注册地迁入孵化载体前 2 年内，其注册地不在龙华区，且申报之日该企业或团队仍在孵化载体并已入驻 6 个月以上。

## 第二章 资助标准

**第五条** 奖励建设优质众创空间。对认定满一年且运行无异常的区级及以上众创空间，根据入驻创客个人（团队）、企业上年度获得区级及以上创新创业比赛前三等次的，按其获得奖励金额总额的 5% 给予奖励。每年给予每家众创空间运营主体的奖励累计不超过 50 万元。

**第六条** 奖励建设优质孵化器。对认定满 1 年且运行无异常的区级及以上科技企业孵化器，按其上年度每孵出或新引进一家国家高新技术企业给予 5 万元奖励；每培育或新引进一支广东省“珠江计划”创新创业团队、深圳市“孔雀计划”创新创业团队分别给予 10 万元奖励。每年给予每家科技企业孵化器运营主体的奖励累计不超过 100 万元。

**第七条** 奖励建设优质加速器。对认定满 1 年且运行无异常的区级及以上科技企业加速器，按其上年度每培育或新引进一支广东省“珠江计划”创新创业团队、深圳市“孔雀计划”创新创业团队分别给予 10 万元奖励。每年给予每家科技企业加速器运营主体的奖励累计不超过 200 万元



**第八条** 鼓励培育优质科技型企业。对认定满 1 年且运行无异常的区级及以上孵化载体，按其上年度每培育或新引进一家优质科技型企业另给予奖励。其中独角兽企业给予 100 万元奖励，其设立的符合条件的子公司给予 10 万元奖励；准独角兽企业给予 50 万元奖励，其设立的符合条件的子公司给予 5 万元奖励；其他优质科技型企业给予 10 万元奖励。

### 第三章 申请材料

**第九条** 申请优质孵化载体建设奖励的单位，需提交以下基本材料：

（一）《龙华区优质孵化载体建设奖励申请书》（登陆龙华区科技创新专项资金申报系统，在线填报并通过预审后打印）；

（二）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民办非企业单位、社会团体等登记证书；

（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及签名样式；

（四）上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最近一个月的会计报表；

（五）上年度完税证明，本年度最近一个月或季度的完税证明；

（六）商事主体登记及备案信息查询单（通过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网站打印）；

（七）企业信用信息资料（通过深圳信用网打印）；

（八）孵化载体认定或备案文件；

(九) 上级考核结果证明文件。

**第十条** 申请优质众创空间建设奖励，还需提交以下材料：

(一) 上年度入驻创客企业、团队、个人证明材料，主要包括：创客项目或创客企业与众创空间签署的孵化服务协议或入驻协议，经创客团队负责人签字或加盖入驻创客企业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创客项目简介。

(二) 上年度入驻创客单位、团队、个人获得区级以上创新创业比赛前三等次的获奖证书、拨款经费进账凭证等证明材料。

**第十一条** 申请优质科技企业孵化器建设奖励，还需提交以下材料：

(一) 上年度孵出或新引进国家高新技术企业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在孵企业与孵化器签署的孵化服务协议或入驻协议；加盖在孵企业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国家高新技术企业认定证书等。

(二) 广东省“珠江计划”创新创业团队、深圳市“孔雀计划”创新创业团队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团队依托单位与孵化器签署的孵化服务协议或入驻协议；加盖团队依托单位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符合创新创业团队资助的证明材料、企业股权结构、申报日前三个月的社会保险缴纳清单等。

**第十二条** 申请优质科技企业加速器建设奖励，还需提交以下材料：

上年度培育或新引进广东省“珠江计划”创新创业团队、深圳市“孔雀计划”创新创业团队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团队依托单位与加速器签署的孵化服务协议或入驻协议；加盖团队依托单位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符合创新创业团队资助的证明材料、企业股权结构、申报日前三个月的社会保险缴纳清单等。

**第十三条** 申请培育优质科技型企业资助，还需提交以下材料：

上年度培育或新引进优质科技型企业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独角兽、准独角兽企业榜单；与创投机构签订的投资合同或协议；加盖入驻企业公章的创投机构投资资金的进账凭证及有关票据、企业股权结构、企业估值证明文件、企业近2年度财务审计报告等证明材料。

以上材料验原件存复印件，加盖申请单位公章一式一份，A4纸正反面打印，连续编页码，装订成册（胶装）并加盖骑缝章。

申请材料中的人才认定证明文件及资助合同书、国家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知识产权证书等证明性材料，需在申报资助时有效。

## 第四章 审批程序

**第十四条** 优质孵化载体建设奖励的审批程序如下：

申请——受理及合规性审查——现场核查、征求意见——

提出拟资助计划、公示——报批——下达资助计划——办理资金拨付。

### **（一）申请**

申请单位登陆龙华区科技创新专项资金申报系统，在线填报龙华区优质孵化载体建设奖励申请书，经区科技主管部门预审通过后，由申请单位打印纸质申请材料并提交区科技主管部门。

### **（二）受理及合规性审查**

区科技主管部门受理申请材料时应进行形式审查。形式审查合格的予以受理。形式审查不合格的，应向申请单位做出说明，一次性告知申请材料的补充事项，并将申请材料退回申请单位。申请单位可在完善材料后重新申请。

区科技主管部门受理后进行合规性审查，包括申请材料完整性、合规性。

### **（三）现场核查、征求意见**

现场核查。区科技主管部门组织人员对申请单位及培育或引进单位是否正常经营进行现场核查，现场核查的工作人员应为2名以上。

征求意见。区科技主管部门根据申请单位的实际情况，就申请单位在财税、市场监管、安全生产、环境保护等方面是否存在影响资金安全的失信行为与是否属于重复资助征求区相关部门的核查意见。

经有关部门认定属于影响资金安全的失信行为的，予以采纳，不予资助；相关部门未明确属于影响资金安全的失信行为的，按正常程序继续报批。

#### **（四）提出拟资助计划、公示**

区科技主管部门根据现场核查、征求意见等情况以及本年度区科技创新专项资金使用计划，提出拟资助计划。

将拟资助计划向社会公示 5 个工作日，公示有异议的，由区科技主管部门进行调查或组织重审，调查或重审结果证明异议内容属实、不符合资助条件的，不予资助，并将有关情况告知申请单位。

#### **（五）报批**

按相关程序报批。

#### **（六）下达资助计划**

拟资助计划按程序报批审定后，由区科技主管部门下达具体资助计划。

#### **（七）办理资金拨付**

区科技主管部门根据国库集中支付有关规定办理资金拨付手续。

# 孵化载体入驻单位房租资助操作规程

## 第一章 申报条件

**第一条** 申请科技企业孵化器、科技企业加速器房租资助的单位，应具备以下条件（第（四）、（五）、（六）款条件具备其一即可）：

（一）单位应为在龙华区依法注册，并办理税务登记的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单位（不含财政全额拨款的事业单位）。

（二）申请单位不存在龙华区财政专项资金相关管理文件规定的不予安排资助的情形。

（三）入驻单位注册地址应属于经区级及以上科技主管部门认定或备案的科技企业孵化器、科技企业加速器范围内（或符合第四条规定的条件）。

科技企业孵化器、科技企业加速器应有明确的范围，如认定时未明确具体范围的，应书面向区科技主管部门报备认定面积及范围。

（四）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企业或机构：

1. 上年度获得国家级创新创业大赛前三等次的企业。

2. 上市企业（沪深主板、中小板、创业板、科创板）或上年度营业收入 10 亿元以上的企业设立的其占股 50%以上的科技型

企业。

3. 独角兽企业或准独角兽企业。

独角兽企业，以科技部火炬中心最近 2 年内公布的独角兽企业榜单为准；准独角兽企业，成立时间在 7 年以内，进行过私募融资且融资额超过 1500 万美元，估值在 3 亿美元以上，最近 3 年营收复合增长率大于 40%，最近 1 年收入大于 3000 万元人民币。

4. 深圳市国家级领军人才和海外高层次 A 类人才创办的企业或机构。

人才创办的企业，人才应在所创办企业中占股 30% 以上（创办事业单位、民办非企业的，人才出资应占开办资金 30% 以上），且首次申请资助时人才认定应在有效期内（下同）。

5. 广东省“珠江计划”和深圳市“孔雀计划”创新创业团队创办的企业或机构。

团队创办的企业或机构，团队占股应在扣除风险投资机构股份后占股 30% 以上或团队及其依托单位合计占股应在扣除风险投资机构股份后占股 50% 以上（创办事业单位、民办非企业的，团队出资应占开办资金 30% 以上或团队及其依托单位合计出资占开办资金 50% 以上）。

6. 规模以上国家高新技术企业。

7. 经区科技主管部门认定的龙华区中小微创新 100 强企业。

（五）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企业或机构：

1. 上年度获得省级（含副省级）创新创业大赛前三等次的企业。

2. 近 2 年获得经政府备案或登记的创业投资机构单轮投资 2000 万元以上（以实际到账为准）且有效估值 2 亿元以上的企业。

3. 独角兽企业或准独角兽企业所设立的子公司。

独角兽企业或准独角兽企业所设立其占股 50% 以上且为最大股东的科技型企业，同时上年度主营业务收入增长率应在 10% 以上。

4. 国家海外高层次人才引进计划中的青年项目入选者、深圳市地方级领军人才和海外高层次 B 类人才创办的企业或机构。

5. 国家高新技术企业（限成立时间 5 年内产生的房租）。

6. 经市级以上认定且在区科技主管部门备案或区级科技主管部门评审认定的技术转移机构、科研机构、科技服务机构。

（六）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企业或机构：

1. 上年度获得地市级、区级创新创业大赛前三等次的企业。

2. 深圳市后备级人才和海外高层次 C 类人才创办的企业。

## 第二章 资助标准

**第二条** 对入驻在区级及以上科技企业孵化器的企业或机构在 2018 年 12 月 26 日后且成立时间 5 年内产生的房租，资助标准如下：



(一)同时符合本操作规程第一条(一)、(二)、(三)、(四)款条件的,每年给予实际租用办公用房房租50%,最高30万元。

(二)同时符合本操作规程第一条(一)、(二)、(三)、(五)款条件的,每年给予实际租用办公用房房租50%,最高20万元。

(三)同时符合本操作规程第一条(一)、(二)、(三)、(六)款条件的,每年给予实际租用办公用房房租50%,最高10万元。

**第三条** 对入驻在区级及以上科技企业加速器的企业或机构在2018年12月26日后产生的房租,资助标准如下:

(一)同时符合本操作规程第一条(一)、(二)、(三)、(四)款条件的,每年给予实际租用办公用房房租50%,最高30万元。

(二)同时符合本操作规程第一条(一)、(二)、(三)、(五)款条件的,每年给予实际租用办公用房房租50%,最高20万元。

**第四条** 对2018年12月26日(不含)前入驻区级科技企业孵化器、科技企业加速器和软件园的符合下列条件的企业或机构,给予实际租用办公用房房租50%,每月每平方米最高20元资助,其中入驻孵化器、加速器、软件园的,资助面积分别不超过500、2000、2000平方米。

入驻加速器、软件园的企业或机构，对申请资助年度的上年度营业收入在 6000 万元以上的战略性新兴产业企业，最高资助 2000 平方米，其他企业最高资助 1000 平方米。

（一）入驻科技企业孵化器的企业或机构，应具备以下条件：

1. 成立时间未超过 5 年，且能够自主经营、自负盈亏；
2. 有自主研发能力，有高水平的专有技术或已获得相应技术专利；
3. 有一支素质较高、结构合理的科研团队，其中，科技人员应占员工总人数的 50% 以上。

（二）入驻科技企业加速器的企业或机构，应具备以下条件：

1. 技术创新能力强，对其主要产品（服务）的核心技术拥有有效期内的自主知识产权（发明专利、实用新型专利、软件著作权等）；
2. 上年度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上；
3. 上年度的研究开发费用总额占销售收入总额的比例不低于 3%；
4. 科技人员占员工总人数的 30% 以上，其中研发人员占员工总人数的 10% 以上。

（三）入驻软件园的企业或机构，应具备以下条件之一：

1. 经认定的软件企业，主要产品拥有有效期内的软件产品证书；
2. 从事软件相关业务的国家或深圳市高新技术企业；

3. 经认定的技术先进型服务企业。

本条中的科技人员应符合下列条件：

1. 大专以上学历；
2. 在申请单位缴纳员工社保清单内；
3. 专职从事研发和相关技术创新活动。

**第五条** 对 2018 年 12 月 26 日（不含）前入驻的企业或机构如同时符合本操作规程第二条、第三条和第四条规定的，在 2018 年 12 月 26 日至 2021 年 12 月 25 日期间产生的房租，按照就高不重复原则给予资助。

2020 年 1 月 3 日后孵化载体或软件园入驻单位的租金价格高于最近年度公布的区产业用房租金指导价格的，按指导价格计算出的租金的 50% 资助。

**第六条** 入驻孵化载体或软件园的同一单位同一事由，从申请房租资助周期的起始时间计算最长不超过 3 年。

### 第三章 申请材料

**第七条** 申请入驻单位房租资助，需提交以下材料：

（一）《龙华区孵化载体入驻单位房租资助申请书》（登陆龙华区科技创新专项资金申报系统，在线填报并通过预审后打印）。

（二）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民办非企业单位、社会团体等登记证书。

（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及签名样式。

（四）上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或通过审查的事业单位财务决算报表（注册未满一年的可提供验资报告），本年度最近一个月的会计报表。

（五）上年度完税证明，本年度最近一个月或季度的完税证明（非事业单位提供）。

（六）商事主体登记及备案信息查询单（通过深圳市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委员会网站打印，非事业单位提供）。

（七）企业信用信息资料（通过深圳信用网打印，非事业单位提供）。

（八）孵化载体认定文件或相关证明材料。

（九）孵化载体提供的申报单位申报期内正常在孵证明书。

（十）经单位法人签字或加盖单位公章的入驻单位与孵化载体签署的服务协议或入驻协议、租赁合同、房租转账凭证、发票等证明材料。

（十一）入驻单位申请资助周期内的所有社会保险缴纳清单。

（十二）入驻单位相应资质证明文件。

以上材料验原件存复印件，加盖申请单位公章，一式一份，A4纸正反面打印，连续编页码，装订成册（胶装）并加盖骑缝章。

申请材料中的人才认定证明文件及资助合同书、国家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知识产权证书等证明性材料，需在申请资助周期内有效。

## 第四章 审批程序

**第八条** 科技企业孵化器、科技企业加速器房租资助的审批程序如下：

申请——受理及合规性审查——会计师事务所专项审计——现场核查、征求意见——提出拟资助计划、公示——报批——下达资助计划——办理资金拨付。

### （一）申请

申请单位登陆龙华区科技创新专项资金申报系统，在线填报龙华区孵化载体入驻单位房租资助申请书，经区科技主管部门预审通过后，由申请单位打印纸质申请材料并提交区科技主管部门。

### （二）受理及合规性审查

区科技主管部门受理申请材料时应进行形式审查。形式审查合格的予以受理。形式审查不合格的，应向申请单位做出说明，一次性告知申请材料的补充事项，并将申请材料退回申请单位。申请单位可在完善材料后重新申请。

区科技主管部门受理后进行合规性审查，包括申请材料完整性、合规性。

### （三）会计师事务所专项审计

由区科技主管部门遴选会计师事务所，对申请资助的经费实际支出情况进行专项审计，并出具专项审计报告。

#### **（四）现场核查、征求意见**

现场核查。区科技主管部门组织人员对申请单位是否正常经营进行现场核查，现场核查的工作人员应为2名以上。

征求意见。区科技主管部门根据申请单位的实际情况，就申请单位在财税、市场监管、安全生产、环境保护等方面是否存在影响资金安全的失信行为与是否属于重复资助征求区相关部门的核查意见。

经有关部门认定属于影响资金安全的失信行为的，予以采纳，不予资助；相关部门未明确属于影响资金安全的失信行为的，按正常程序继续报批。

#### **（五）提出拟资助计划、公示**

区科技主管部门根据现场核查、征求意见等情况以及本年度区科技创新专项资金使用计划，提出拟资助计划。

将拟资助计划向社会公示5个工作日，公示有异议的，区科技主管部门进行调查或重审，调查或重审结果证明异议内容属实、不符合资助条件的，不予资助，并将有关情况告知申请单位。

#### **（六）报批**

按相关程序报批。

#### **（七）下达资助计划**

拟资助计划按程序报批审定后，由区科技主管部门下达具体

资助计划。

### （八）办理资金拨付

区科技主管部门根据集中支付有关规定办理资金拨付手续。